

# 「大黃迷思」—— 清代制裁西洋禁運大黃的策略思維與文化意涵\*

張哲嘉\*\*

## 摘 要

本文從清廷在鴉片戰爭前研議對英實施大黃禁運這段歷史插曲入手，探討清代「控制大黃即足使西洋人無以維生」此一想法的歷史淵源。論點有五：（一）道光君臣的信念，來自乾隆 54 年對俄禁運大黃獲致外交勝利等成功前例，乃以事實經驗為其立論基礎。（二）造成該誤解的主因，源於東西藥學理論與物質文化的差異。在中國被視為具有危險性的大黃，在西方卻因炮製方式的不同，藥性和緩安全；且在體液學說盛行的時代，被當作萬靈藥，廣泛用於排泄體液。可見東西方對同一藥物的看法差異極大。（三）造成誤解的偶然因素，如乾隆禁運大黃時，沙俄適取消專賣，促成邊境走私，使清方判斷俄國因亟需大黃而窘急；最後俄方基於貿易考量委曲求全，更堅定清方的誤解。（四）大黃迷思的起源不在中國人無根臆測，而在歷史事實為無效問題提供假證據。清方興起大黃制敵的思想，淵源於明代以來以茶馬貿易控制周邊民族的有效模式。（五）無論茶、馬或大黃，背後均有一套涉及藥性、食物、身體，乃至自然環境等四個因素的世界觀，作為其思想基礎。從此可知，

\* 本文初稿承蒙林滿紅、許雪姬、沈松橋、余敏玲、符宏勇、邱澎生、潘光哲等教授指點寶貴意見；陳永發、李宇平、劉序楓、張谷銘等教授惠賜相關資料，康豹教授指點英文資料解讀；另外，有幸應張恆鴻教授惠賜機會，得以在出版前，與長庚大學傳統醫學研究所的師生們交換意見，謹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04 年 6 月 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此論雖曾盛行一時，且於事實證據、論理雄辯看似均無懈可擊，卻在誤會條件消失後反成荒謬。後人須設身處地，方能了解。

**關鍵詞：**大黃、文化交流、貿易制裁、中英關係、中俄關係、鴉片戰爭、恰克圖、本草、物質文化

## 一、清代的「大黃迷思」

### （一）道光君臣的錦囊妙計

鴉片戰爭前夕，道光 19 年 12 月 14 日（1840 年 1 月 18 日），駐粵欽差大臣林則徐（1785-1850）托英船「擔麻士葛」（Thomas Coutts）號船主，轉交一封照會給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 1837-1901 在位），抗議英商枉顧大清禁令，源源不絕地販售鴉片，戕害中國人民。但比起一再違禁，更不可原諒的是：這是恩將仇報！因為中國長久以來，一直惠賜他們維繫生命「所不可一日無」的茶葉與大黃。因此，林則徐在國書中強硬表示，必要時將不惜閉關絕市，停止供應這兩種必需品，讓他們陷入無以為繼的窘境。<sup>1</sup>

林則徐絕非空言恫嚇。他在草擬這封國書前，早已與朝廷充分交換意見。許多大臣奏稱：「英夷」以牛羊乳酪為主食，日積月累下來，每個人的腸道都塞滿了膏腴肥膩，而這兩種「通腸之聖品」正是「所需以為命」的至寶。他們相信，「英夷」如果沒有茶葉、大黃幫助消化，日久終會因為腸道堵塞而無法排泄，落得全部「病脹滿而不治」的悲慘下場。<sup>2</sup>前此不久，下詔全面

<sup>1</sup> 林則徐，〈擬諭暎咭喇國王檄〉，收入賀長齡輯，魏源編，饒玉成續編，《皇朝經世文編續集》（清同治 12 年[1872]刊，光緒 8 年[1882]補刻續編，江右饒氏雙峰書屋刊本），卷 83，兵政 14，海防上，頁 10-1。

<sup>2</sup> 如直隸總督琦善、順天府尹曾望顏都提出類似意見。後者的奏摺，被道光轉發給林則徐，令其參詳後回奏。見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台北：台海出版社影印，1970），冊 1，頁 250。蕭致治、楊衛東編撰，《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1517-1840》（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頁 542-544。引文出自朱錦琮，〈鴉片二議〉，收入楊家駱主編，《鴉片戰爭文獻彙編》（台北：鼎文書局，1975），冊 1，頁 521 引朱錦琮，《治經堂集》，卷 20。

停止對英貿易的風聲才一傳出，聚集廣州的各國洋商立即搶購並惜售茶葉和大黃，價格登時攀升數倍。在中國官員看來，行情的走勢似乎正說明了計策的威力，西洋諸國正等著日後要在「英夷」亟需之時，好好敲一筆竹槓。<sup>3</sup>道光君臣儘管仍加強戰備，卻也自認勝券在握，相信英國國內的茶葉、大黃存量一旦耗罄，他國只要囤積居奇、見死不救，屆時就算「英夷」再怎麼強悍，也不得不屈膝就範。

惟在發出照會的同時，林則徐的看法已有些許改變。他在稍早 12 月 2 日（1840 年 1 月 6 日）的奏報中，表示懷疑大黃的制裁效果，<sup>4</sup>理由是大黃銷量其實並不多。經過查證後，更確認了「向來大黃出口多者不過一千擔」，與最高可達五十萬擔的茶葉相比，可說是少得可憐，所以他認為：大黃「尚非必不可無之物，不值為之厲禁。」<sup>5</sup>大黃輸出量的有限，也可從魏源(1794-1857)的觀察得到旁證。兩年後出版的《海國圖志》(1842)中，魏源指出此物「非西洋所急，故每歲出洋大黃，不過值五萬餘圓。」<sup>6</sup>

不過，這些數據反倒襯托出一個弔詭的事實——既然大黃與茶葉的輸出量相差有如天淵，當時的人基於什麼樣的思維，會將他們相提並論？不但朝廷已經大張旗鼓，著手規劃全面管制這兩種物資，議論時也往往兩者並舉，

<sup>3</sup> 魏源，〈俄羅斯附記〉，收入氏著，《聖武記》（上海：世界書局，1936），卷 6，頁 170。

<sup>4</sup> 林則徐，〈會奏察看暎夷反覆情形遵旨不准交易摺〉，收入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乙集」，「使粵奏稿」，卷 7，頁 13-18。

<sup>5</sup> 林則徐，〈覆奏曾望顏條陳封關禁海事宜疏〉，收入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 80，經武部 11，海防，頁 17b（總頁數 3282）。按：林則徐在道光 19 年 7 月 19 日草擬〈擬諭暎咭喇國王檄〉時，以及之前同年 2 月 12 日、4 月 15 日的文書，都顯示他原本也深信英人不得大黃就無法存活。而在抵粵數月後，雖然改變了對大黃的評價，仍未曾否定禁運物資方策論述，由其仍然主張管制茶葉出口可知。見林則徐，〈示諭夷人速繳鴉片煙土四條稿〉，收入林則徐，《信及錄》（上海：上海書店，據神州國光社編《中國近代內亂外禍歷史叢書》1951 年版複印，1982），頁 29-32；〈附奏夷人帶鴉片罪名應議專條片〉，收入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使粵奏稿」，卷 2，頁 13-16。

<sup>6</sup> 魏源，〈籌海篇四〉，收入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版本影印，1967），冊 1，卷 1，總頁 144-145。即使如此，魏源仍在此文的姊妹篇〈籌海篇三〉說「葡萄牙、荷蘭、呂宋、彌利堅等國，皆仰我茶黃」，又在同書〈外大西洋墨利加洲總序〉中抱怨：「中國以茶葉大黃歲數百萬濟外夷之命，英夷乃以鴉片數千萬竭中國之脂。」見魏源原撰，岳華等點校注釋，《海國圖志》（長沙：岳麓書社，1998），冊 3，卷 59，總頁 1611。

甚至創造了「茶黃」一詞，以便稱呼。<sup>7</sup>

誠然，英國人酷嗜飲茶，視之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物。尤其英人才剛在北印度試種茶葉成功（1838年11月），距離量產尚言之過早。在此之前，中國一手壟斷西洋的茶葉貨源，如果驟然斷絕茶葉供應，勢必造成英人恐慌。經濟史家也證實：在十七至十八世紀，茶已經成為英人最重要的國民飲料。<sup>8</sup>其渴求中國茶葉的殷切，可從輸出量的龐大略窺一二。相對而言，貿易量遠遜於茶葉的大黃，究竟何德何能得與茶葉比肩，顯得更不可思議。

或許正是因為找不出理路可供思議，近代史家對於清廷自信最具嚇阻力的手段——禁運大黃——這件事，往往選擇了緘默。然而，也有若干學者是以「不可思議」的另一個辭義，也就是荒誕或愚蠢，來加以斥責。如在大陸史學界頗負盛名的范文瀾(1893-1969)，就批評這個做法充分證明在封建迷信的薰陶下，道光君臣的頭腦昏庸顛預。<sup>9</sup>類似的譏諷，也不謀而合地出現在其他的歷史著作中。<sup>10</sup>

若以後見之明來看，清廷得到如此難堪的批判似乎罪有應得，不過，人世間的是非曲直往往不像表面看來簡單。首先，鴉片戰爭前輿論一致堅信禁運「茶黃」必能致勝，顯示這個策略並非某人的突發奇想，或少數弄臣的不負責言論，而是全國朝野異口同聲的意見。即使被後人奉為啓蒙先知的智士魏源，雖曾論證大黃其實並不為西洋所重，也倡議此法不妨一試。<sup>11</sup>可見大黃制敵是時人共識，得以在不經意時超越論理。當林則徐威脅英國要禁運茶黃的時候，他所訴諸的是一種經過計算的理性嚇阻。後人固然可以譏評道光君臣昧於世界大勢，錯打如意算盤，但是我們不禁要問：他們的算盤究竟是怎

<sup>7</sup> 如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冊1，卷5，總頁366引《海國聞見錄》。有的時候也稱之為「黃茶」，見註16。

<sup>8</sup> 角山榮，《茶の文化史：緑茶の文化と紅茶の社会》（東京：中央公論社，1984），頁46-48。

<sup>9</sup>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海：上海書店，據1949年生活·讀書·新知上海聯合發行所版影印，1992），頁A19。

<sup>10</sup> 如柏楊，《中國人史綱》（台北：星光出版社，1979），冊下，頁917。

<sup>11</sup> 見註6。

麼個打法？又憑什麼對此計策自信滿滿呢？

不管後世批判清廷的思慮是如何粗糙愚昧，至少從其出發點來說是精明的。因為他們算計著要不費一兵一卒，就迫使強敵降服。以低廉成本獲致重大外交成果，不正是老成謀國者所追求的嗎？「禁運茶黃」就是這樣的良策。即使是今日，物資禁運仍然不失為制裁外國的有效手段。在當時的認知裡，這個辦法也絕非空談，而是要詳審許多配套措施後，才可能繼續談論乃至施行的嚴肅策略，道光與林則徐等官員所交換的意見正包括了這些細節。<sup>12</sup>

## （二）相信大黃可以制夷的憑據

如果更進一步細考鴉片戰前的輿論脈絡，則可了解這個辦法不只是紙上談兵。當時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大臣風從唱和，依據的是無數次的成功「經驗」。近者不過在五年前的道光 14 年(1834)，兩廣總督盧坤(1773-1835)勒令對英禁運大黃、茶葉，同時以強硬手段，把英國商務代表律勞卑(William John Lord Napier, 1786-1834)驅逐到澳門，不久律勞卑客死該處，使得「夷情斂懾」。<sup>13</sup>不只如此，道光 9 年(1829)以及更早的嘉慶 13 年(1808)，也都有以同樣方法讓英夷俯首的前例。<sup>14</sup>

此計雖非百戰百勝，畢竟值得一試。<sup>15</sup>而且，這個辦法不僅在對付英夷時

<sup>12</sup> 除前述林則徐的覆奏正是要回答他對查禁茶黃的看法外，其他如兩廣總督鄧廷楨(1776-1846)的〈密陳酌定茶葉大黃只准以紋銀交易實有空礙難行之處摺〉，收在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冊 1，頁 291-297；金應麟(1793-1852)於道光 16 年所撰的〈預計度支摺〉，收在金應麟，《多華堂文鈔》（咸豐元年[1851]序刊本），冊 4，卷 12，頁 3。前者調查茶葉、大黃的產銷，以及禁運施行的困難；後者則是記載歐洲各國在東南亞各據點以走私方式，「得有黃茶，無所顧忌」的情形。

<sup>13</sup> 趙爾巽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1979），卷 379，列傳 166，頁 11604，「盧坤傳」。其原始史源傳稿可能在盧坤身故後不久即寫就，但清亡以後，《清史稿》的編者仍然保留這樣的觀點是很有趣的。

<sup>14</sup> 盧坤，〈夷目睚眦不遵法度暫行封艙摺〉，收入方東樹、梁廷枏編，《粵海關志》（北平：文殿閣排印本，1935），卷 27，頁 45-48。

<sup>15</sup> 如道光 7 年至 12 年對付浩罕汗國時，就查封了大黃 20,338 斤、茶葉 68,960 斤，但最後仍以失敗收場。見潘志平，〈從大黃、茶葉貿易看十五世紀後的中亞交通〉，《新疆社會科學》，1986 年第 2 期，頁 92；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2），頁 898-900；又見羽田明，〈大黃のセラंगा地方原産説について〉，收入羽田明，《中央アジア史研究》（京

奏效，對於其他番邦也一體適用。嘉慶 10 年(1805)，時任兩廣總督的那彥成(1764-1833)奏道：「伏思俄羅斯僻在極北，彼處所最要者，中國所產大黃，向此許在恰克圖一帶通市。國雖強大，實因此制其生。」皇上完全同意他的看法，硃批嘉獎：「所見甚是。」<sup>16</sup>無怪乎，三十五年後的直隸總督琦善(1786-1854)會振振有辭地指出：「內地實有可制外夷之權，而反受其欺而不善用其權，為大可惜者，則大黃、茶葉是也。凡西口外極大者為俄羅斯，以及諸番，皆需此物。」<sup>17</sup>

從此可知，威信茶黃可以制伏外夷的思想，於鴉片戰爭前早已深植人心，並且有對俄交涉的成功經驗做根據。此外，琦善是把大黃置於茶葉之前；至於嘉慶與那彥成的對答則根本只提到大黃，可見在清廷心目中，大黃的份量較之茶葉有過之而無不及。那麼，是什麼因素使得嘉慶對大黃的神奇功效深信不疑呢？就在他尚居藩邸時，所親歷的乾隆 54 年(1789)全面查禁大黃出洋，始讓俄國屈服的勝利，無疑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自雍正 5 年(1727)清俄邊境恰克圖開市以來，清方每小有不如意，即動輒對俄閉關絕市。根據俄國學者齊赫文斯基(Sergei Leonidovich Tikhvinskii)的算法，自乾隆 9 年到 57 年(1744-1792)，閉市次數就高達十回之多。<sup>18</sup>而且每一次都以俄方低頭、清廷得志收場。其中以最後一次——從乾隆 50 到 57 年(1785-1792)——的閉市效果最為卓著。因為這次齟齬於 1792 年告終，當時所簽訂的《恰克圖市約》，形式上雖是平等換文，但是實際條款全都由清方片面裁定，令其遵守，直視俄為屬國；而俄方不但全盤接受清方所開出的條件，在會盟時，態度更是前所未有的卑順恭謹，讓清方代表松筠(1752-1835)大為滿

---

都：臨川書店，1982），頁 132。

16 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 年第 3 期，頁 87 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宮中硃批奏摺》，嘉慶 10 年 11 月 22 日兩廣總督那彥成奏摺。

17 琦善，〈違旨覆奏禁煙摺〉，收入楊家駱主編，《鴉片戰爭文獻彙編》，冊 1，頁 516 引不著輯人，《潰癘流毒》，卷 1。

18 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 年第 3 期，頁 80 引齊赫文斯基所云。羽田明則是將此算成第 11 次，不過他並沒有說明計算的時間範圍。見羽田明，〈大黃のセラング地方原産説について〉，收入羽田明，《中央アジア史研究》，頁 303。

意。<sup>19</sup>更重要的是，自《恰克圖市約》簽訂以後，有超過半世紀的時間，清俄邊境始終保持平靜。如蘇聯學者希林指出，「1792年的協議比先前所簽訂的協議都更為鞏固，它在此後六十年期間，一次也未被雙方破壞。」<sup>20</sup>難怪清廷到了鴉片戰前還念念不忘，傲誇此事為莫大勝利。而在這次爭端才首次登場的禁運大黃，也被認為是終結長久以來清俄紛爭的頭號功臣。

### （三）乾隆的大黃封鎖令

封鎖大黃的計謀最初究竟是由誰所倡議，政策在形成前又經過了哪些討論？這些問題從現存史料已經無從窺探；施行細節不清楚之處也還很多。<sup>21</sup>不過，這次自閉關後第五年起才開始的大黃封鎖令，的確是雷厲風行，不僅整個大清帝國的海陸邊境全線警戒，影響規模更從東亞波及西洋。<sup>22</sup>

<sup>19</sup> 就筆者所見，中、日、歐美的學者皆同意，俄方是以極低的姿態締結這個合約。如蕭一山，《清代通史》，冊2，頁790；內藤智秀、花岡止郎、村上正二、栗原健康，《ロシアの東方政策》（東京：目黒書店，1942），頁73-76；Joseph Fletcher, "Sino-Russian Relations, 1800-62,"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10, part I, p. 319.

<sup>20</sup> 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年第3期，頁87引〔俄〕希林，《十八世紀的恰克圖》，頁98。

<sup>21</sup> 有史文記載，乾隆54年，福建巡撫徐嗣曾請「許琉球市大黃，限三五百斤」；同年，剛調任廣東巡撫的郭世勳亦奏，「禁大黃出洋，西洋各國歲不過五百斤，瓊州、臺灣亦如之；暹羅、安南貢船至，亦五百斤。」此外，《海國四說》述及，「以粵地多通洋面，若任各國市買大黃出洋，勢必輾轉入於俄羅斯。奏定，西洋各國，照琉球例，每年每國販賣不得過五百斤。」若綜合這些片面的資料，則可推論首先倡議自徐嗣曾之對於琉球，而後推廣至西洋及其他各藩屬。但是這兩件事的時間不詳。另一方面，專研琉球史的日本學者宮田俊彥，在引述福建興泉道給琉球咨文時則是指出，清廷先於54年2月下旨在廣東海面查禁，後及於琉球。與前面的推論順序相反。總之，這些史料與下面提到一些檔案文書內容的順序關係，還有許多空白與疑點目前無法考明，尚無法斷定整個大黃封鎖網的佈置步驟。因此在正文中，暫且依照《實錄》裡的敘事順序。前述分見趙爾巽，《清史稿》，卷232，列傳119，頁10970，「徐嗣曾傳」；同卷，頁10974，「郭世勳傳」；梁廷柌，《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3，頁97。宮田俊彥，《琉明·琉清交涉史の研究》（東京：株式會社文獻出版，1996），書中第2部第8章〈清朝の薬種大黃露西亞への流出——歴代宝案第二集に見える恰克図条約と清露關係の一面〉，頁120-122。

<sup>22</sup> 目前幾種主要的史料集，如松筠的《綏服紀略》（1823）、何秋濤的《朔方備乘》（1860），都沒有清楚說明全面封鎖大黃出口的時間與緣由。乾隆50年起對俄閉關，大黃自然也在嚴禁出關之列。不過單獨將其標舉為全面封鎖的貨物，當從乾隆54年開始。明確的證據是《內閣大庫檔案》當年10月25日〈移會稽察房軍機大臣阿桂等奏為議覆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福康安等奏

根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的記載，最初是新疆的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明亮(1736-1822)連續查獲兩起走私大黃事件，其中一件 5,000 餘斤，另一件 4,000 餘斤。乾隆於 54 年 3 月 7 日裁示：來自國外的走私者枷號示眾；本國人民則處以極刑，以儆效尤。<sup>23</sup>隨即，又分別在長城的古北口、新疆阿克蘇等地，查緝到至少三起企圖假道中亞細亞的安集延、布魯特偷渡到俄國的大黃，連同前者，總數多達 18,000 斤。<sup>24</sup>

商民冒死走私，想必有暴利可圖。接二連三的事件，一方面使清廷判斷閉市已使「俄夷」瀕臨絕境，而關鍵的貨品正是大黃。同時，走私也是一項警訊：僅僅管制恰克圖是不夠的，因為奸商已經開始試圖繞道新疆等地偷渡，這會使得閉市的效果功虧一簣。乾隆在前一道上諭的前後連續下了至少兩道諭旨，除了繼續加強取締新疆邊境的走私外，包括「盛京、直隸、山東、江南、閩浙、廣東」等地的督撫，須注意「並於沿海口岸，亦嚴飭禁止，此足令俄羅斯窮蹙。」<sup>25</sup>大約在此前後，開始全面調查國內大黃的生產地及販售路線，以便於各海口及陸路關卡圍堵，嚴格管制大黃離境。<sup>26</sup>一份乾隆 54 年 6 月的檔案文書顯示，爲了兼顧禁運及國內藥用大黃的需求，特地設計「官票」加以管制。<sup>27</sup>陸路之外，海路也應提防，有鑑於「俄羅斯接壤西洋，恐其向西

---

酌定查禁大黃章程一摺》中提到，「嗣後每次准其購帶大黃五百斤，即以本年阮光顯等回國時爲始。」其他有附帶時間的史料，也都以乾隆 54 年爲始。從此可以推知，下詔全面管制大黃出口乃對俄閉市起第五年之事。

23 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9），冊 27，卷 1325，頁 3 上-4 上（總頁數 19644）：乾隆 54 年 3 月 7 日（丙子）上諭。

24 李明偉主編，《絲綢之路貿易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頁 647；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冊 27，卷 1325，頁 20 下-21 下（總頁數 19656-19657）：乾隆 54 年 3 月 7 日（壬子）上諭。

25 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冊 27，卷 1325，頁 12 下-13 下（總頁數 19648-19649）：乾隆 54 年 3 月 13 日（壬午）上諭。宮田俊彥，《琉明・琉清交涉史の研究》，書中第 2 部第 8 章〈清朝の薬種大黃露西亜への流出——歴代宝案第二集に見える恰克図条約と清露關係の一面〉，頁 120-122 所引，福建興泉道致琉球咨文所抄的上諭日期則爲 2 月 26 日，該上諭提及的直接原因也是在新疆查緝到的兩起大黃走私事件。

26 松浦章，〈清朝大黃販路について〉，《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期 23（1990 年 3 月），頁 43-56。

2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洋各國轉販大黃」，<sup>28</sup>所有來廣州貿易的西洋各國，每年都只能得到 500 斤的配額。<sup>29</sup>暹羅、安南、琉球等藩屬，每國每年也只配給 500 斤。台灣、海南的人口雖然不多，但是由於「該處向多瘴疫，民間療治常用大黃」，亦酌量配與 500 斤。<sup>30</sup>不只如此，當新疆呈報哈密產一種不堪藥用的大黃，乾隆也裁示一體禁止偷挖。<sup>31</sup>總之，清廷要滴水不漏，徹底斬斷俄夷取得大黃——不管是否堪充藥用——的任何可能性。<sup>32</sup>

至於俄羅斯需要大黃的情形，包括買賣大黃的管道，乃至禁運會帶給國內的衝擊，也由欽差大臣松筠一併探訪。他的調查結果是這樣的：

俄羅斯多食魚，須大黃以解魚毒。特派頭人，收買大黃散給屬下，官賣濟眾。恰克圖販賣大黃者，獨有一家係青海回民，俄羅斯最為信服，他商販此勿能售也。……蓋大黃雖為草藥，其濟眾實無涯也。元耶律

研究所藏），乾隆 54 年 6 月某日，〈移會稽察房奉上諭據長麟奏查辦大黃等語為免查辦過當嗣後止于各省沿海口岸及直隸山海等關口近邊地嚴行飭禁其內地省分仍著給與官票〉。

<sup>28</sup> 何秋濤，〈俄羅斯互市始末〉，收入何秋濤纂，《朔方備乘》（台北：台海出版社影印初版，1964），冊 2，卷 37，頁 30 上（總頁數 767）。

<sup>29</sup> 蕭令裕，〈粵東市舶論〉，收入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冊 6，卷 49，總頁 2797。另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乾隆 54 年 7 月 11 日，〈移會稽察房浙江巡撫琅玕奏為遵旨酌議販運大黃給票章程並出示曉諭緣由〉；7 月某日，〈移會稽察房浙江巡撫琅玕奏請嗣後江廣客商販運大黃來浙統由四川產地給與照票填明數目現有川廣販運在途者即由所到地方查明給照等情〉；10 月 25 日，〈移會稽察房軍機大臣阿桂等奏為議覆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福康安等奏酌定查禁大黃章程一摺〉、同日，〈移會稽察房阿桂奏覆內港出海船隻如有攜帶大黃即屬違禁私販應如兩廣總督福康安所奏照私販硝磺例從重治罪仍令嚴飭地方官實力稽查〉。

<sup>30</sup> 宮田俊彦，《琉明・琉清交渉史の研究》，書中第 2 部第 8 章〈清朝の藥種大黃露西亞への流出——歷代宝案第二集に見える恰克圖條約と清露關係の一面〉，頁 122；許雪姬，〈興泉永道與臺灣的關係〉，《史學集刊》，期 13（1981 年 5 月），頁 96。

<sup>31</sup> 崑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兵部第 1 冊，卷 628，兵部 87，綠營處分例 15，「邊禁」，頁 1141-1142。

<sup>32</sup> 從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肅蘭特別市：國史編纂委員會東國文化社，1955-1958），《正祖實錄》，卷 46，無法找到任何大黃海禁對於朝鮮的影響。據查，朝鮮的白頭山地區也產堪作藥用的大黃，而且有餘裕外銷日本，見田代和生，《江戸時代朝鮮藥材調査の研究》（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1999），頁 31。可見即便切斷中國的貨源，尚不致無法自給，日本方面也沒有太多資料反映這個事件。若根據長崎商館的日誌，從 1788 到 1790 年沒有從中國輸入任何大黃，1791-1792 年則是缺資料。見山脇悌二郎，《近世日本の医薬文化》（東京：平凡社，1995），頁 233。

楚材嘗收大黃治蒙古瘟疫，是口外蒙古亦宜大黃。余駐庫倫時，曾以大黃搗為細末，浸以黃米酒，蒸曬為丸，治瘟疫諸症，無不立效。蓋大漠蒙古，屬下人不食米穀，僅以牛羊酥乳為食，其臟腑大盛，故宜服之。至西南回疆安集延等處，食者雖少，而多用以染色，是大黃為邊地必需之物也。<sup>33</sup>

既然明瞭俄情以及邊疆地區人民使用的狀況，松筠也隨之有所處置：

至大黃一項，庫倫所屬蒙古僧俗內，間或存有十餘斤者，止為染色而用。其商販僅有回民一家，況頗知大體，屢荷恩賞，實屬感激守法，故庫倫所屬地方，毋庸查禁大黃。<sup>34</sup>

管制大黃的舉措立竿見影：俄夷馬上表示「實知悔過」，幡然釋出善意，一再派遣正式使節乞求恢復通商。<sup>35</sup>乾隆被其懇切態度打動，恩准簽訂《恰克圖市約》，正式恢復互市。當訂約的大清使節蒞臨現場時，俄夷無不歡欣鼓舞，感悅皇仁恩澤無疆。<sup>36</sup>當時以及後世追紀其事者，均將此勝利歸因於乾隆神機妙算，知材善用自古以來外號是「將軍」的中藥材大黃。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是，知名史學家趙翼(1727-1814)《簞曝雜記》中的記載：

俄羅斯則又以中國之大黃為上藥，病者非此不治。舊嘗通貢使，許其市易，其入口處曰：「恰克圖」。後有數事渝約，上命絕其互市，禁大黃勿出口，俄羅斯遂懼而不敢生事。今許其貿易焉。天若生此二物（按：大黃、茶葉），為我朝控馭外夷之具也。<sup>37</sup>

在這場貿易戰中，銷量遠遠不如茶葉的大黃，扮演了主將的角色，而且戰功彪炳，獨當一面也綽綽有餘，更何況與茶葉並列，豈不更如虎添翼？這個大

<sup>33</sup> 松筠，《綏服紀略》，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台北：廣文書局，據南清和王氏鑄版影印，1962），冊3，總頁1833。

<sup>34</sup> 松筠，《綏服紀略》，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冊3，總頁1835。

<sup>35</sup> 此次恰克圖閉市的經過原委並非本文要旨，其中許多曲折只好在此省略，相關說明確有簡化，但並無誇大松筠描述大黃所佔的關鍵性地位。

<sup>36</sup> 松筠，《綏服紀略》，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冊3，總頁1837。

<sup>37</sup> 趙翼，《簞曝雜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1，「茶葉大黃」條，總頁54。

勝利自然是舉國皆知，再加上有名士趙翼渲染，從此形成一個迷思，認定只要掌握大黃，中國即足以統馭萬邦。後來嘉慶、道光君臣所深信不疑、「外夷非大黃無以為命」的「大黃迷思」，正是在此一役的基礎上正式成形。

#### （四）「大黃迷思」的邏輯

塑造這個迷思的兩大代表性人物，一是被英國使臣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 Lord, 1737-1806)譽為「中國官吏中最有識見」的松筠，<sup>38</sup>另一位是懷抱「經世之略」的史學巨擘趙翼。<sup>39</sup>二者無疑都是頂尖菁英，非凡俗冬烘可比。是什麼道理讓這兩位卓異之士相信並塑造了這個今日視為荒謬的迷思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恐怕得從當時的時事脈絡來追尋。

乾隆自御宇以來，歷經無數次對外交涉，對國際局勢不算陌生。據他的了解，「崑崙以西，俄羅斯最大」，俄國乃天下三大國之一。<sup>40</sup>如果「十全武功」裡的緬甸、安南這些蕞爾小蠻，都要等到兵連禍結之後才肯屈服，那麼雄踞北方的俄羅斯，又憑什麼未損一兵一卒就誠服納款呢？再說，俄國原非恭順，清俄恰克圖互市數十年，「俄夷」始終叛服無常。乾隆 50 年的閉市，俄方跳梁得更是變本加厲，不若之前的閉市大多在一兩年內解決，這次僵持了四年多，俄方都沒有給清廷一個滿意的回音。從史書內容看，衝突發生後，雙方維持了數年的冷戰。這個僵局卻自乾隆 54 年初查獲回疆走私大黃起，突然急轉直下。清廷在該年首次採用了全面封鎖大黃的策略，頒下一道道諭旨，逐步完成控制大黃出洋的全面佈局，同時也一再成功封鎖走私大黃入俄境；而俄國頓時前倨後恭，一改先前不理不睬的態度，頻發使節請求復市。由於

<sup>38</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第 1 輯，第 1 分冊，頁 70。

<sup>39</sup> 趙爾巽，《清史稿》，卷 485，列傳 272，文苑 2，頁 13391，「趙翼傳」。

<sup>40</sup> 乾隆曾在御製文集中寫道：「昆侖居大地之中，天下萬國環之。昆侖以東，我大清國最大；昆侖以西南，五天竺國最大；昆侖以西，鄂羅斯國最大。今回疆與痕都斯坦相接，其國即印度故境。以中國之力，欲通五天竺何難？但出于招致，非彼之慕德嚮化而來，故不為也。」見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冊 2，卷 13，〈西南洋三·印度國〉，總頁數 708-709 引《高宗御製文集》，〈五天竺說〉。

「俄酋」確有誠意悔改，乾隆才同意復市。更讓人滿意的是，「俄夷」在會盟交涉時，任憑清廷予取予求，訂約後更是一改常態，從此恭順守誓不渝。

由此可知，「俄夷」態度的恭倨，亦步亦趨地受制於中國查禁大黃的張弛。如果置身當時的北京，親自聞見上述事態的一步步發展，則所得到的訊息莫不是說明：原來是大黃不戰而屈人之兵，降服了國力遠勝於暹羅、安南的「俄夷」。經過這次全面查禁的教訓，「俄夷」覺悟到大清終於發現他們賴大黃為生的祕密。罩門既然受制，兵力再怎麼精銳，也難與大清抗衡。所以，從此除了老實順服一途，別無他法。松筠、趙翼之流之所以會相信此說，並非沒有理路可循，而且以他們所得到的訊息，也少有提供其他答案的餘地。後來那彥成所謂俄羅斯「國雖強大，實因此制其生」的論調，也自此而來。

這次貿易戰的另一個額外「收穫」，是讓清人認識到大黃能宰制的不只是俄羅斯，其他西洋各國也都莫不仰此為生。如道光初年的民間處士蕭令裕，被史家評價為「眼光犀利」，他指出，在廣州通商的西洋各國在獲悉清廷對俄勝利後，急忙請求解除大黃的 500 斤限量。於是作出如下的推論：

番人性者〔嗜〕乳酪，膠結腸腹，惟大黃茶葉，蕩滌稱神，一不得食，立致困病。異時恰克圖口，不與俄羅斯通市，西洋各國市大黃於粵，每國限以五百斤，防其漏入俄羅斯也。比開關如故，紅毛花旗諸酋，合辭籲請，毋限定數。是知疵癘之祲，非藥罔濟。旗槍之用，在彼同需。<sup>41</sup>

所以，鴉片戰爭前朝野之所以眾口一詞，深信「英夷」最後終將降服，就是在舉國相信大黃制伏了「俄夷」的氣氛，又推演到其他洋夷的結果。乾隆 54 年，此事發生時，道光年方六歲，可說是在大黃迷思的氛圍下成長，更何況這個信念後來還得到數次小成功經驗的確認，無怪乎會深信不疑。他們

<sup>41</sup> 蕭令裕，〈粵東市舶論〉，收入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冊 6，卷 49，總頁 2797。此論所及事最晚者在道光 4 年，故必在此之後撰成。蕭令裕小傳，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 1 輯，第 2 分冊，頁 766。「西洋各國夷商與英吉利夷商」在對俄解禁後，隨即請求解除 500 斤禁令事，亦見於梁廷柅，《海國四說》，卷 3，頁 97。

的思維必須放在這些事件和訊息所共同編織的脈絡下，才能夠理解。

### （五）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以今視昔，人們往往嗤笑道光當年寄望大黃、茶葉牽制英人的主意是異想天開。上述的討論，說明了他們會產生如此的信念誠然其來有自，卻無意也無法為其謬誤開脫。只不過，與其將中國人的誤解單純當作譏評清廷的笑談之資，倒不如以分析這個誤解的內涵為契機，來探討當時中西交涉時如何認識外國，本文的結構即依認識的層面依序展開。

以往注意到大黃在中外關係扮演重要地位的學者並不算少，但是加以有系統闡釋分析的似乎還沒有。若干學者斷然斥責清人想法荒誕不經，逕自以封建迷信之類的考語論定，而不試圖進一步探究原因；<sup>42</sup>其他學者或隻字不提，或僅提到大黃曾扮演制裁角色，但也缺乏分析；<sup>43</sup>也有學者相信中國史書的記載，肯定大黃曾發揮過重要的外交作用，但是均忽略其經過的細節，以致其評述也受到限制。<sup>44</sup>至於從大黃是貿易重要商品著眼的學者，所作的分析較為細緻，對於清廷的大黃觀也較無先入為主的成見，但是或許受限於使用之資料與問題意識，尚只就大黃的貿易問題作較小規模的探討。<sup>45</sup>關於這些困

<sup>42</sup>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頁 A19，貶斥乾隆以下諸帝以查禁大黃為外交手段的學者，如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年第3期，頁87；羽田明，〈大黃のセランガ地方原産説について〉，收入羽田明，《中央アジア史研究》，頁303。

<sup>43</sup> 漠視者如蕭一山，《清代通史》，冊2，頁788-789。他在引述林則徐致英國國王照會時，略去了相關字句。而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台北：正中書局，1981），頁95則是僅作敘述而未加評論，全面封鎖海岸線查禁出口的貨物也誤作「大黃等」。

<sup>44</sup> 如陳復光誤以為，此次恰克圖閉市是乾隆54年才開始，並即刻全面查禁大黃，見陳復光，《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收入民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民國叢書》（上海：上海書店，據國立雲南大學文法學院1947年版影印，1990），第2輯，頁67。盧明輝對於乾隆禁運大黃的作用是比較重視的，不過很可惜，他只概括性地說，「三次宣佈恰克圖互市停市期間，都禁止從海陸和新疆等販私大黃輸入俄國。」事實上，此次閉市，並非一開始就全面查禁大黃，也沒有史料指出，在此之前曾全面封鎖大黃。見盧明輝，《中俄邊境貿易的起源與沿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1），頁72-73。至於肯定大黃重要者，如劉選民，〈中俄早期貿易考〉，《燕京學報》，期25(1939)，不過從頁192看來，劉氏對事件原委似不了解。

<sup>45</sup> 宮田俊彦，《琉明・琉清交渉史の研究》，書中第2部第8章〈清朝の薬種大黃露西亜への流出——歴代宝案第二集に見える恰克図条約と清露關係の一面〉指出：大黃封鎖事件曾在東亞造成影響，並暗示大黃對俄國很重要。松浦章，〈清代大黃販路について〉，《関西大学東西学術

難，本文都儘量試圖釐清。

下文將先探索兼具植物、藥物與商品性質的大黃，從東西方藥學理論與物質文化的角度，解釋中國人誤以為洋夷沒有大黃就會死；西洋各國需要大黃又是為了何用？在了解西方等國看待大黃的方式後，第三節將藉由前人較少利用的中譯俄文檔案以及英文研究，說明與乾隆交涉時俄方觀點的內情。本節要解釋強大的俄國為什麼表現出上述的讓步，從而補足松筠調查的不足與中國人認識的盲點。在綜觀這些角度後，我們將有更好的條件重新深入反省本節所使用的檔案史料，並察覺史書未明顯寫出來的中國人觀點。這裡將討論清廷為什麼會如此選擇性地看重大黃在國際交涉中的地位，從而申論這個外交態度，固然出自中國源遠流長的涉外經驗與文化信念，但也和傳統的自然觀揉合成一體。

## 二、大黃——植物、藥材、商品

### （一）大黃的植物學小檔案

前述清廷深信能夠制夷人死命的藥品「大黃」，其實只是這類藥用植物乾燥後的塊狀根。從植物學的觀點，所謂的大黃(Rhubarb)，是蓼科(Polygonaceae)大黃屬(*Rheum*)多年生草本大型植物的總稱。其下約有 60 個種，其中近 40 個可在中國境內找到，<sup>46</sup>而其他的 20 個種中，也不乏近代以後

---

研究所紀要》，期 23，頁 43-56，則只討論清國國內的大黃生產地與產銷路線。包括前註 15 羽田明論大黃原產地不在西方所傳說的色楞格地區，考據與資料都相當可觀，但似乎也是在難以找到問題切入點的情況之下，摘出一個小題目成文。另外，美國研究俄國外交史的學者 Clifford Foust 的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是以俄文資料為基礎，專節討論俄國大黃專賣史。他還另寫一本有關西洋觀點的大黃史，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不過 Foust 完全不使用中文或日文史料，純粹以俄國或西洋觀點分析，而這正是東洋史學者最缺乏的視點，因此成為極有用的對照參考資料。  
46 焦東海、杜上鑑，《大黃研究》（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頁 123。另外，根據 1975 年英譯版《大蘇維埃百科全書》，大黃屬在當時的種數，根據資料來源的不同，有 30 或

才從中國採籽選配的新種。<sup>47</sup>這些種類的大黃，在亞、歐、北美等洲各自隨宜生長，分布相當廣袤，跨越了寒帶、溫帶與亞熱帶，北自西伯利亞，南迄印北的喜馬拉雅山麓，西跨波斯，遠至不列顛，東及北美大陸，都可以看得到大黃屬植物的蹤跡。<sup>48</sup>只是隨著品種以及民族文化的不同，用途和效能多少有別。好比說，今日的雲南主要是拿它來染布，蒙古則多把它當作禮佛香火的原料。<sup>49</sup>而現代大部份的歐美人，提起大黃，首先浮上腦海的是一道可口的家常菜餚，可以釀酒或製作布丁，它多汁味酸的葉梗是作派(pie)的好材料，然葉片有致命毒性。<sup>50</sup>

大黃擁有好吃的莖，根部則是不折不扣的良藥，也因其驚人的藥效，而在東西文化交流史富享盛名。<sup>51</sup>大黃是相當常用的中藥材，中醫經典《傷寒論》中，就很重視大黃。別名包括了「將軍」、「黃良」、「無聲虎」等等，其中的「黃良」就是標誌著它優良的藥性。在伊斯蘭以及受其影響的西方傳統藥學，更視之為萬靈藥。即使到了今天，世界各國仍然熱中研發大黃的藥用性能，曾舉辦過數屆國際大黃研究會議。<sup>52</sup>為了能自行掌握大黃的生產，俄、英、荷、法、日等國都曾嘗試從中國選種移植本國，但是正如逾淮為枳，大多新種藥效均無法與中國原產比擬。<sup>53</sup>所以每年仍須從中國進口優質大黃。<sup>54</sup>

---

49 種等不同說法。Aleksandr Mikhailovich Prokhorov, ed., *The 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 A Translation of the Third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Inc., 1975), vol. 21, p. 625a.

47 如日本的「信州大黃」，乃日人在 1934 年採取產於四川的掌葉大黃，與朝鮮半島白頭山的韓國大黃(*R. coreanum Nakai*)配成的新種。見焦東海、杜上鑑，《大黃研究》，頁 105。

48 羽田明，〈大黃のセラंगा地方原産説について〉，收入羽田明，《中央アジア史研究》，頁 355。

49 羽田明，〈大黃のセラंगा地方原産説について〉，收入羽田明，《中央アジア史研究》，頁 362，註 4。這裡據羽田說是請教日本植物學權威木村康一的結果，與松筠調查結果略有出入。

50 Richard Hellie, *The Economy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Russia, 1600-1725*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 191.

51 ノーマン・テイラー(Norman Taylor)原著，難波恒雄、難波洋子訳注，《世界を変えた薬用植物》(大阪：創元社，1985)，頁 221-226。

52 焦東海、杜上鑑，《大黃研究》，頁 1。

53 目前國際市場合乎質量標準的大黃只有 4 個品種，亦即次段所列 3 種外，還有日本的信州大黃。見高曉山、陳馥馨，《大黃》(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1988)，頁 24。

54 西洋各國從中國移植的新種藥力不如中國種，見〔法〕阿里·瑪扎海里(Aly Mazahéri)著，耿昇譯，《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36。另四川

在中國主要當作藥用的有三個種：掌葉大黃(*R. palmatum*)，主要產地為陝西、甘肅東南部、青海、四川西部、雲南西北部及西藏東部；其次為唐古特大黃(*R. palmatum var. tanguticum*)，產在甘肅、青海、西藏東北；還有一種稱為藥用大黃(*R. officinale*)，生於湖北、河南、陝西、四川、雲貴等地。<sup>55</sup>其中以掌葉大黃品質最佳，稱為藥用大黃的藥力反而較弱。植物學家認為，大多數的大黃適合生長於山坡地，特別喜歡溼寒的氣候；<sup>56</sup>其性耐寒，種子可以忍受攝氏零下 10 度的春霜，通常在零下 8-10 度霜溶的時候開始發芽生長；它並不需要太多陽光，但土壤必須肥沃潮溼。<sup>57</sup>正因如此，氣候條件相當、同時也富有山坡地的甘肅、青海和四川的深山，就成為最佳大黃的原產地。

## (二) 中藥學所理解的大黃

大黃是中國人生活中常用的藥材，用途十分廣泛。如以往舊曆新年早晨家家戶戶所飲的屠蘇酒，大黃就是必要的釀製材料。<sup>58</sup>只不過更讓人印象深刻的是它猛烈的瀉下效果，許多俗醫甚至只知道這個功能。<sup>59</sup>許多文士也常藉舉其強烈的瀉腹藥效，來隱喻採行非常手段。<sup>60</sup>但實際上，大黃的功能遠較此為

---

所產大黃，至今仍每年銷售德國、日本、南洋群島等地，見四川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四川省志·醫藥衛生志》（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6），頁 377。

55 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等編，《中藥志》（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9），冊 1，頁 24-26。

56 *The New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the 15<sup>th</sup> edition (Chicago: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1995), vol. 10, p. 311-b.

57 Aleksandr Mikhailovich Prokhorov, ed., *The 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 vol. 21, p. 625a.

58 藝文印書館編，《歲時習俗資料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月令採奇》，卷之一，頁 57，「附造屠蘇方」。過年飲屠蘇酒的習俗似乎已在中國消失，不過日本至今仍然保存著。筆者即曾在京都北郊的貴船神社，看到社內販售用以配製屠蘇的藥包。

59 馬伯英、高晞、洪中立，《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上海：文匯出版社，1993），頁 203。

60 如朱熹評王安石：「若荆公輩，他硬見從那一邊去，則如不識病證，而便下大黃、附子底藥，便至於殺人！」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卷 130，本朝 4，頁 3097，「自熙寧至靖康用人」。另外《四庫全書提要》評論海瑞忠直敢言，稱讚他「振頑醒聵，誠亦救時之藥石。滌穢解結，非大黃芒硝，不能取效，未可以其峻利疑也。」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72，集部 25，別集類 25，頁 3680，「備忘集十卷提要」，小說中最有名者則為《西遊記》，第 69 回沙僧乃道：「大黃味苦，性寒，無毒；其性沉而不浮，其用走而不守；奪諸鬱而無壅滯，定禍亂而致太平，名之曰『將軍』。此行藥耳，但恐久病虛弱，不可用此。」見吳承恩撰，世界書局編輯部編校，《足本西遊記》（台北：世界書局，1962），頁 466。



廣泛，如《本草綱目》的「大黃」條下，就羅列了牙痛、灼傷、癩瘋等 48 種病症。<sup>61</sup>而散見同書中其他地方，如〈百病主治藥〉篇裡的「解蟲魚毒」等，還不算在內。<sup>62</sup>在這些大黃可以對治的病症中，最爲人所熟悉的莫過於瘟疫了。如松筠所引述，耶律楚材(1190-1244)隨蒙古軍攻克西夏的靈武時，搜購足以載滿兩駝的大黃，後來用以治療軍中瘟疫，「全活者數萬」的例子。<sup>63</sup>這個重要的藥材，從最古老的藥典《神農本草經》起，歷代本草無不記載。如清代以簡單扼要著稱、流行也最廣的本草書《本草備要》，就描述其功能爲：

用以蕩滌腸胃，下燥結而除瘀熱。治傷寒時疾，發熱譫語（大腸有燥糞，故譫語宜下，譫音占）、溫熱瘴瘧。下痢赤白、腹痛裡急、黃疸水腫、癥瘕積聚（積久成形謂之積，屬陰。聚散無常謂之聚，屬陽。積多是血，或食或痰，聚多是氣）、留飲宿食、心腹痞滿、二便不通（皆土鬱奪之）、吐血衄血、血閉血枯、損傷積血、一切實熱、血中伏火、行水除痰、蝕腫消腫。能推陳致新，然傷元氣而耗陰血（下多亡陰），若病在血分、胃虛血弱人者禁用。<sup>64</sup>

這段敘述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大黃適用多種症狀，但是顯然其他功能在此書並不受重視。<sup>65</sup>中國醫生所關注的，幾乎集中於將體內病邪以排泄方式驅出體外。這點從裡面四點註解全都在燥糞、積聚、土鬱、下多這些地方打轉，可以看得出來。其次，儘管承認大黃是一種良藥，但是在中國醫家的心目中，大黃並不如西洋般被視爲任何情形均可服用的萬靈藥。中國醫書的作者無不言之諄諄：在讓患者服用大黃前，必須先明辨他的體質是否適合，如果不合

<sup>61</sup> 李時珍著，陳貴廷點校，《金陵版點校本本草綱目》（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據 1590 年金陵初刻本點校，1998），頁 483-485。

<sup>62</sup> 李時珍著，陳貴廷點校，《金陵版點校本本草綱目》，頁 150。

<sup>63</sup> 宋濂等撰，《新校本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146，列傳 33，頁 3456，「耶律楚材傳」；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上海：上海書局，1985），卷 2，頁 24。

<sup>64</sup> 汪昂，《大字斷句增圖本草備要》（台南：新世紀出版社影印，1980），頁 2-35。

<sup>65</sup> 中國醫生早在《神農本草經》裡就提到它有「平胃」的效果。但是從眾多文學作品強調其瀉下的隱喻形象，以及最通俗手冊編著者汪昂，對此效果隻字不提，可知大黃這個功能在中醫裡的重要性遠遜於瀉藥。

就必須「禁用」。就連最欣賞大黃、將其推崇為「藥之四維」之一的明代名醫張介賓(1555-1632?)，都警告「誤用與鳩相類」。<sup>66</sup>

正因如此，許多部本草都以名醫姚僧垣(499-583)善用大黃的例子，來提醒讀者：大黃如果誤投於稟賦虛弱的病人，可能會導致不測；但如果病人是宿食不化，善用可以立竿見影：

梁武帝因發熱欲服大黃。姚僧垣曰：「大黃乃是快藥，至尊年高，不可輕用。」帝弗從，幾至委頓。梁元帝常有心腹病，諸醫咸謂宜用平藥，可漸宣通。僧垣曰：「脈洪而實，此有宿妨，非用大黃無瘥理。」帝從之，遂愈。<sup>67</sup>

這個例子示範了大黃的功效與副作用。醫者的警告包括了確認是否用在適應症（病在血分）和稟賦不足（胃虛血弱）兩點，而後者更為重要。前者誤服固然會使病情惡化，但是後者卻可能直接導致暴卒。因此，這些警告也使得很多醫生擔心，怕自己脈理平庸、誤診患者而避不敢用，甚至有「世醫畏大黃如蛇蠍，間有終一生至不手觸者」的情形。<sup>68</sup>學藝不精的醫者以及憂心病患安危的家人，往往只在腹脹腸塞的場合才同意使用。事實上，如果是其他病症，即使有良醫作主，病患也身體強健，人們往往還是不敢放膽使用。如元代名醫葛乾孫(1305-1353)為自己的病診斷開方，重用大黃，卻在煎藥的過程中被他的兒子自作主張偷偷減半：

葛可久武勇絕倫，挽百石大弓，病內傷，治用大黃八兩。其子憚其峻厲，陰減其半。病不盡蠲，可久曲詢，始知其故，曰：「吾明年當死

<sup>66</sup> 張介賓，《景岳全書》（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80），卷48，頁937，「本草正」。

<sup>67</sup> 李時珍著，陳貴廷點校，《金陵版點校本本草綱目》，頁483。

<sup>68</sup> 香川修庵，《一本堂藥選》(1729)，收入大塚敬節、矢數道明編，《近世漢方醫學書集成》（東京：名著出版，1982），卷68，總頁419-420。另外，十九世紀來華傳教士 Frederick Porter Smith (1833-1888) 記述，「大黃的瀉下功能在中國不如西方那樣受到重視」。這點觀察與其他多數史料並不符合，然而如果考慮臨床時醫患雙方均避忌大黃，則現象可能反倒如此。見 Frederick P. Smith, *Chinese Materia Medica—Vegetable Kingdom*, revised by G. A. Stuart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Reprint of 1987), p. 375.

矣。」至期果歿。此又其病有輕重，不得以毒藥衰其大半而論也。<sup>69</sup> 這個故事的主要教訓是該用大黃時就要用，不用或用得不夠，反而會害得本可痊癒的病人喪命。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卻也顯示了就算是能「挽百石大弓」的壯漢，兒子還會擔心劑量太多，父親身體會承受不住。也正因此故，大黃的服用量甚至成爲一個人稟賦強弱的指標。如清人筆記中，就有一個名叫朱雨田的長沙商人，自稱平生所服大黃超過千斤。最後年滿九十才溘然長逝，作者評論爲「可謂異稟也！」<sup>70</sup> 另外一個服用大黃涉及稟賦厚薄的例子是：

軍醫范真言：鎮守太監蠡縣柏玉、巡撫右副都御史祥符王宇兩人，貌皆豐厚，而所稟實異。每治疾，欲宣洩，王服大黃三分即一二行不止，若柏則須一兩重，纔行也。不同如此。後柏之壽七十餘，王僅及中壽，豈亦繇稟受有厚薄而然歟？<sup>71</sup>

或許就是因爲能服大黃象徵稟賦強健，遂發生有人因好強賭勝，當眾表演狂啖大黃而暴斃的慘劇。如薛福成(1838-1894)記載他所認識的一位侍御史：

諸友集其舍，或言大黃最爲猛藥，不可輕嘗，如某某等爲庸醫所誤，皆服大黃死矣。侍御曰：「是何害？吾向者無疾常服之。謂予不信，請面試之。命奚奴宿購大黃數兩來。諸友苦止之，不可。及既購到，諸友競起止之。侍御已連取大黃六七錢吞之。一友颯起奪之。侍御復攫吞大黃一塊。且罵奪之者，遂皆反唇，諸友不歡而散。抵暮間聞侍御泄瀉不止。黎明，諸友趨往問疾，始知侍御已於中夜暴卒矣。<sup>72</sup>

<sup>69</sup> 香月牛山，《藥籠本草》，收入難波恒雄編，《用藥須知》（大阪：漢方文獻刊行會，1972），《漢方文獻叢書》，第2輯，卷之下，頁38上-38下（總頁數473-474）引蕭京。這個故事其他版本幾乎都作4兩。見何時希，《中國歷代醫家傳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頁815-820。

<sup>70</sup> 吳慶坻，《蕉廊隄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8，頁472。此事又見劉聲木，《萇楚齋隨筆·續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8），卷9，總頁445，「販安化茶致富」。此處的評語是：「洵千古之異人也！」

<sup>71</sup> 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四十卷》（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28，頁281，「稟受厚薄」。

<sup>72</sup> 薛福成，《庸盦筆記》（台北：廣文書局，1981），卷3，頁13上（總頁101），「猛藥不可輕嘗」。

一個自認強健的人只吃了這麼些大黃，竟在當夜一命嗚呼。無怪乎關心父親安危的兒子，會擔心八兩的劑量太重，擅自違命減藥；而有醫生畏大黃如蛇蠍，終生不敢用，亦不足為奇。

不過，也有些人反其道而行，利用大黃峻瀉的特性來自殺。如清代烈婦周氏為守節試圖自殺，先是吞金環不死，乃「餌大黃，冀暴下死」，結果竟是瀉出先前所吞的金環。<sup>73</sup>另外，明代崇禎9年(1636)，清兵破關蹂躪京畿，兵部尚書張鳳翼無力阻止，屢受彈劾，自度必判死刑無疑，畏罪之餘，也是選擇用「日服大黃藥」的方式自盡。<sup>74</sup>

總之，在中國人的心目中，大黃是個以「將軍」外號而聞名的藥品，主治是幫助排泄；至於是否適用，端視病人的身體虛實，以及是否用在適應症上而定。即使對證，體弱的服用者就會像前述梁武帝一樣，未受其利，先蒙其害。如果病人有梁元帝般體力可以承擔，那麼會像姚僧垣所云，非大黃無法奏功。不只如此，如果該用的時候不用，或用得不夠，甚至還會像葛可久那樣平白斷送本可治癒的寶貴性命。總而言之，中醫裡的大黃，是一把順用則頓起沉痾，逆用卻可片刻致死的兩面刃。

### (三) 西藥學所理解的大黃

相對而言，西方傳統醫學雖然也會提醒醫生，應該避免讓肺癆患者或非常虛弱的病人服用大黃，<sup>75</sup>但是幾乎不曾警告一般人要慎用，而是一面倒地稱頌其藥效的神妙。西洋最早提到大黃的是公元一世紀的藥學家戴俄斯科利提斯(Pedanius Dioscorides)，他只提出大黃是健胃、抑制胃脹氣的良藥，根本不知道它有瀉藥的功效。<sup>76</sup>而儘管伊斯蘭世界早在十世紀就從中國的肅州進口大

<sup>73</sup> 見趙爾巽撰，《清史稿》，卷511，列傳298，列女4，頁14157，「陳國材妻周」。

<sup>74</sup> 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台北：鼎文書局，1982），卷257，列傳145，頁6635，「張鳳翼傳」。

<sup>75</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35.

<sup>76</sup> *The Greek Herbals by Dioscorides*, Illustrated by a Byzantine A. D. 512, Englished by Goodyer A. D. 1655, Edited and First Printed A. D. 1933 by Robert T. Gunther (N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 1959), pp. 232-233. 筆者感謝張谷銘教授代為找到這份珍貴的原始資料。

黃，但是到了兩個世紀以後，以撰述《大黃考》一書而聞名後世的開羅醫生伊本·賈米(Ibn Djami)才說：

至於大黃的催瀉作用，先前的醫生們尚無人發現，也沒有被他們之後的接班人所發現；只有到現代、當代的醫生們，尤其是我國醫生們才發現了這種作用。<sup>77</sup>

從這裡看來，十二世紀的伊斯蘭醫生把大黃的瀉下功能當作是一種本地的新發現。沒有證據指出伊本·賈米刻意從中國人手上將這種藥效的發現權剽竊給回教徒。事實上，伊斯蘭醫家似乎不如中國人般獨重大黃的催瀉功能。如對歐洲影響很大的伊本·賽義德(Ibn Said, 1208 或 1214-1274; 一說 1214-1286)在描述中國時，說到「這裡盛產清熱去積的中國大黃」，將排泄的功能放在第二位。<sup>78</sup>另外伊本·賈米本人在敘述大黃功能時也是如此：

強肝健胃以及促進其他內臟功能最有力的大黃，治療急性腹瀉、痢疾和慢性發燒最有效的大黃，乃中國大黃。而事實上，最有鎮靜作用、滲透性也最強的也是中國大黃。在催瀉性能方面，應排除活動性最強的突厥大黃。<sup>79</sup>

伊斯蘭醫生們同樣使用中國大黃，為什麼卻要等到輸入兩個世紀之後，才開始知曉其催瀉功能？醫史學家馬伯英的解釋是：問題的關鍵在中國醫生習用的乃是生大黃，亦即將其浸泡或燒煮一兩分鐘後就取出，當作催瀉之用；而伊斯蘭醫生使用的則是熟大黃，也就是把大黃與其他藥同煎半小時左右，或另加蒸曬炮製，主要用途是收斂劑及增強內臟。馬伯英將伊斯蘭遲知其催瀉功能，歸因於中國商人販運大黃，卻沒有傳授本草所載的功能。<sup>80</sup>不過，波斯人早已知道本地土產的大黃可供食用與藥用，而且一直是煮熟後使用，後來發現中國產的大黃品質更好，也沿襲著原先的習慣，未必由中國商人主動

<sup>77</sup> 馬伯英、高晞、洪中立，《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頁 203。

<sup>78</sup> 馬伯英、高晞、洪中立，《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頁 202。

<sup>79</sup> 馬伯英、高晞、洪中立，《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頁 203。

<sup>80</sup> 馬伯英、高晞、洪中立，《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頁 203。

外銷。事實上，就有史料顯示元初中亞地區一度盛行瘟疫，也是由阿拉伯商人到河西走廊大量收購大黃，販至中亞。<sup>81</sup>

馬伯英沒有解釋的一個重點是，伊斯蘭人怎麼會發現大黃的催瀉性質，卻未察覺其危險。關於這點，他們很有可能是在原先煮熟炮製的過程中偶發差錯，才意外發現了大黃的瀉下功能，因此後來他們在利用大黃催瀉時，也是雖變不離其宗。從我們看到的明代初年伊斯蘭醫學漢文抄本《回回藥方》中的斷簡殘編，分別由「徹列知馬準」或「肥里知枝梗」、「未刺知枝梗」等胡名所表現的大黃，幾乎無不伴隨著蜜、砂糖、油膏、韭汁或葡萄酒等服用。<sup>82</sup>在這總共九種包含大黃的胡方裡，最接近中國主流用法、具有「寬膈」效果的「又馬準」，是一種「膏子藥名兒」，是把大黃等數十種藥材加進砂糖、甜油製成，並配水或葡萄水服用，與中國式的生用截然不同。<sup>83</sup>流風所及，後來的歐洲醫生的製劑也受到伊斯蘭人的影響。如 1649 年一位英國醫師卡爾佩普(Nicholas Culpeper)教導：如果要讓大黃催瀉，切記不可滾煮，以免流失藥性；應該先將其浸泡在白葡萄酒裡一整夜後，再以微火稍加烘焙後，磨粉使用。很顯然的，長久以來習用酒浸大黃來催瀉的西方醫生，並未察覺其峻厲的一面，從而使得大黃在西方醫學裡是以「緩下劑」的形象出現，一直到今天的藥典仍是如此。<sup>84</sup>

因此在伊斯蘭與西方傳統醫學裡，大黃之所以不是兩面刃，而是「萬靈藥」，也必須透過他們的用法與理論脈絡來理解。沿襲自傳統的製藥方法，使得西方醫生毫不憂慮大黃對一般患者有致命之虞，只能解釋其消極的一面。至於為何他們認為大黃可以廣為施用於各種疾病，則須賴伊斯蘭與歐洲傳統醫學的共同思想淵源，出自古希臘醫學的「體液學說」來解釋。

<sup>81</sup> 黨誠恩、陳寶生主編，《甘肅民族貿易史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8），頁 37。

<sup>82</sup> 宋峴，《回回醫方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71、141、163、167、196、224、312-313、354、364-366。

<sup>83</sup> 宋峴，《回回醫方考釋》，頁 364-366。

<sup>84</sup> 如下中邦彥編集，《世界大百科事典》（東京：平凡社，1972），冊 6，頁 358，「カラダイオ」條；又冊 15，頁 286，「生藥」條。

體液學說主張，人體主要由血液、黑膽汁、黃膽汁、痰液等四種體液交相作用而運作，四者彼此均衡則身體安泰，失衡就產生疾病。治病的基本原則在調整體液間的失衡，當有多餘的某種體液就要予以排除。因此，放血與瀉下在西洋成了最常用的療法。這兩種手段在西洋是如此基本，以致於如耶穌會教士曾德昭(Alvaro Semedo, 1585-1658)觀察中國的醫術時，首先注意到的就是中國人居然不使用放掉體液的「疏導療法」，他並且在這段發現後打個括號補充道：「這是一種有效的療法。」<sup>85</sup>至於瀉下的時機，並不需要到腹脹腸滿才使用，而是平日萬病皆宜。

儘管自十九世紀起，體液學說逐漸式微，但是大黃所受重視絲毫不受主流醫學典範更迭影響。當鴉片戰爭後，中國容許外國人到內地旅行，西洋各國隨即積極到各地探險，搜求最優良的大黃品種，以便帶回歐洲培育藥用。<sup>86</sup>同時，新式的醫師們也依舊愛用大黃，臨床上廣泛應用於排泄、健胃以及收斂等用途。<sup>87</sup>直至二十世紀的現代醫學也認為：大黃一方面具有排便卻不致脫水的特性，同時又是極佳的收斂劑，能夠強健臟腑、鎮靜清熱，也難怪能夠跨越時空的藩籬與醫學典範的差異，為古今中外的醫生所珍視。<sup>88</sup>

一位信奉體液學說的歐洲醫生是這樣讚頌大黃的藥用功能的：

它迅速地排解多餘的體液，尤其是黑膽汁，同時增強胃壁。對於肝病、黃疸、結石等障害也都有幫助，同時也是驅蟲的良藥。有時候它被拿來當作瀉藥，當它用作這個效果的時候其功效依然卓著，而且適用於任何年齡與任何體質。唯一應該避忌使用它的場合，是當病人的血或

<sup>85</sup>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李申校，《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68。

<sup>86</sup> 十九世紀中，西方醫生仍然運用大黃；搜求大黃的西洋國家，包括英國、荷蘭、俄國、瑞士以及法國。見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158-179；高曉山、陳馥馨，《大黃》，頁 7-8。其中尤為知名的是，法國駐漢口領事 Dabry de Thiersant 從四川採得大黃活根莖，送往巴黎，由 Baillon 栽種成功，於 1872 年依栽種者的名字定名為 *Rheum officinale Baill.*，也就是前述的「藥用大黃」。

<sup>87</sup> Richard J. Dunglison, *A Dictionary of Medical Science* (Philadelphia: Henry C. Lea, 1874), p. 901.

<sup>88</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37.

腸子太熱。<sup>89</sup>

當歐洲醫生說到大黃，不但以完全不同的理論脈絡來理解，即便在提到其瀉下功能，更表示「適用於任何年齡與任何體質」，放心的態度與中國醫生的敬慎警戒南轅北轍。同為來自肅州的中國大黃，在東西文明各自不同的藥學理論與物質處理下，被描述成彷彿是兩種藥物。作為一種「萬靈藥」，大黃成為伊斯蘭商人趨之若鶩的商品，自然是可想見的。

#### （四）作為一種國際商品的大黃

也就是在這個脈絡下，乾隆年間新修的《重修肅州新志》(1737)編者記載著：「回夷人畜，皆賴以食用。故其入貢還，輒滿載以歸。」<sup>90</sup>大約同時，中國的旅行家也注意到位居印度的「溫都斯坦」國裡：

大黃尤為至寶，以黃金數十倍兌換。蓋其地之一切疾病瘡瘍，得大黃即愈，百不失一。貴客來及大筵席，皆以大黃代茶。人若經年不服大黃必死，故雖貧苦小回，亦必有一半兩大黃囊胸前，舌舐而鼻嗅之。其地之江河，皆通海洋。時有閩黃海航，到彼停泊，多有以大黃漁利者。<sup>91</sup>

事實上，中亞商人的活躍較諸中國商人，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也壟斷歐洲的大黃供應。有一份文獻顯示，在 1403 或 1404 年的 6 月間，共有 600 頭馱載中國商品的駱駝到撒馬爾罕(Samarkand)，其中可能有 100 至 300 頭馱運大黃。果真如此，則僅在該年 6 月就運送 40 至 120 噸的這種珍貴藥材。<sup>92</sup>他

<sup>89</sup>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164 引 Savary des Bruslons,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II, pp. 611-612.

<sup>90</sup> 黃文煒、沈青崖纂修，《重修肅州新志》，收入《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西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乾隆 2 年[1737]刻本影印，2001），冊 19，頁 20。

<sup>91</sup> 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冊 2，卷 13，〈西南洋三·印度國〉，引《西域聞見錄》，總頁 727-728。這裡的「溫都斯坦」，在岳華等點校註釋，《海國圖志》，冊 2，頁 719 沒有加以任何地理註釋。據云，在克食米爾西南行四十餘日伊斯蘭大國，水路通達且臨海。按：同書卷首的地圖，於中印度恆河流域有「痕都斯坦」國，雖方位不在克食米爾西南，但其餘大致符合，疑即此。當時該地屬信奉伊斯蘭教的莫臥兒帝國統治。

<sup>92</sup> [法]阿里·瑪扎海里著，耿昇譯，《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頁 536。



們先從肅州或北京運到中亞，然後轉到西亞的阿勒坡(Allepo)出海，再運送至威尼斯等義大利城市，以高價賣出。這使得歐洲很多人都非常渴望知道，這個來自遠方的昂貴「萬靈藥」究竟生產在何處，以便取得種子移植歐洲，或者至少以低價取得。

所以義大利旅行家鄂多立克(Odoric, 1286?-1331)遊走東方各國之後，稱頌甘肅為「世上第二好的省」。原因之一是這裡盛產大黃，不但產量極豐，而且便宜得嚇人：「花不上 6 個銀幣就可以把一頭騾子馱滿。」<sup>93</sup>馬可·波羅(Marco Polo, 1254-1324)也報導說：「肅州境內多山，山上出產一種質量非常好的大黃，別處商人都來這裡採購，然後行銷世界各地。」<sup>94</sup>1550 年，威尼斯地理學家賴麥錫(Ramusio)記載了一位往來於肅州與威尼斯的波斯大黃商哈智·摩哈美德(Haji Mahomed)的談話。他說，最優等的大黃產於肅州附近的高峻石山上，而且「契丹國(中國的別稱)地處多產大黃極旺，致有云以充燃薪，或施之病馬，多而不爲人所貴。」<sup>95</sup>另外，1570 年安特衛普(Antwerp)出版的《韃靼地圖》上，於中國境內標注著：「此處山中產大黃。」<sup>96</sup>足見歐洲人對大黃的濃厚興趣。即使中國不是像馬可·波羅所描繪的黃金國也沒有關係，只要能夠以這麼便宜的價格買到優質大黃，再轉手運到歐洲去賣，自然會有黃金滾滾而來。

也正因此故，自十六世紀起，來到中國的耶穌會教士，也熱心地蒐集大黃情報捎回歐洲。如曾德昭在描述當時包括甘肅在內的陝西省時，就記載該省有大黃和乾大黃(Profumo)。另外，他發現中亞各國會定期去北京朝貢，其實目的是攜回包括大黃在內的珍貴貨品，他推測：「從波斯運到這裡(歐洲)

<sup>93</sup> 何高濟譯，《鄂多立克東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82。

<sup>94</sup> 馬可波羅(Marco Polo)原著，A. J. H. Charignon 註，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55)，冊上，頁 204。

<sup>95</sup> Sir Henry Yule and Henri Cordier, eds.,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13-1916), vol. I, p. 292.

<sup>96</sup> John F. Baddeley, *Russia, Mongolia, China*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 vol. I, p. cvii.

的，也是同一種。」<sup>97</sup>

隨著大航海時代的來臨，到東方探險的歐洲人開始試圖直接接觸大黃的貨源。根據葡萄牙商人安德魯·葛沙列斯的信記載，他從中國販售的商品中就包括了大黃。<sup>98</sup>而自從「葡萄亞通中國，乞得澳門以居，置買茶葉大黃等物，歸售各國。各國慕之，聞風踵至。」<sup>99</sup>其中英、荷是由東印度公司經營，而法國則是由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1643-1715 在位）遣使來華，請求通商，並且於 1719 年開始在中國設立商館，從中國輸出包括大黃在內的貨品。<sup>100</sup>

數世紀以來，由回教徒壟斷東方貿易的局面被打破了。據 1563 年葡人阿科斯塔(Garcia ab Orta)的記載，當時有兩條商路：「大黃只有中國出產，從中國經由船隻運到印度。但是大黃也會經由陸路先運輸到韃靼地區，經過烏爾穆(Ormuz)和阿勒坡，然後再從那些地方轉賣到亞歷山卓或威尼斯。從這條路的大黃比較不會受到蟲蛀之害。」<sup>101</sup>後者乃是循傳統路線，由回教徒經土耳其運到歐洲，被稱為「土耳其大黃」；前者則是由歐洲人經印度轉運從廣州買來的貨品，稱為「印度大黃」。後者用船運可以降低成本，但因大黃怕潮，所以是以低價劣品來跟土耳其大黃競爭。到了十七世紀，卻又有第三股勢力崛起，試圖用高價優質品牌的路線打入歐洲市場，這就是俄羅斯皇家專賣的「皇冠大黃」(Crown Rhubarb)。

<sup>97</sup>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李申校，《大中國志》，頁 20-22。乾大黃，據譯者說是經過炮製後的大黃，並非別種。

<sup>98</sup>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上海：上海書局，1996），冊 1，頁 356。

<sup>99</sup> 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卷 34，冊 4，引葉鍾進，《夷情記略下》，總頁 1876。

<sup>100</sup> 一說 1728。見不著撰者，〈法國商船來華與早期貿易(1698-1753)〉，收入蕭致治、楊衛東編撰，《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1517-1840》，頁 161。

<sup>101</sup> Emile V. Bretschneider, *History of European Botanical Discoveries in China* (London, Ganesha, Tokyo: Edition Synapse, 2002), p. 7.

### 三、松筠所不知道的俄羅斯內情

#### (一) 通往大黃貿易之路

如果僅從清方的角度來看，松筠的大黃調查內容雖然簡單，卻已充分抓到要領。其中要點有三：俄國需要大黃來救治其百姓主食中的魚毒，俄國政府官方專賣，並只向一家青海回民購買。這些答案所傳達的訊息是：大黃對俄國來說是必需品，買方的管道只有一條，賣方的管道也是獨家。根據這些情報，清廷即足以判斷這個封鎖令值得進行，以及該從哪裡下手切斷貨源。然而松筠雖然幹練，卻只針對眼前的決策需要提供答案，未趁機了解更多俄國內情，視野畢竟失之狹窄。此外，這些消息全都是從蒙古邊境訪查而來，沒有任何直接來自俄國內部的消息來源。所以其結果反而不如安坐北京的趙翼，僅信憑俄羅斯館的風聞所記「病者非此不治之上藥」來得真確。尤其當中解魚毒的說法與西方藥學並不符合，暴露出松筠調查的昧於俄情，除了不完整與片面外，真實性也有待考驗。

俄文的大黃這個字 *reven'*，最早出自一份 1489 年的古文書，語言學家判定為源出波斯文的土耳其文。<sup>102</sup> 這個線索暗示，俄人是經由回教徒得知這種植物，而非本土原產。最初的進口來源為南方的伏爾加河(Volga River)下游，主要用途是拿它的莖當菜餚，這也是源自波斯的料理習慣。根據赫利(Richard Hellie)對十七至十八世紀俄國物質文明的研究，當時菜用大黃的用量遠超過來自中國的藥用大黃；但就價格而言，前者遠遠不能跟後者相比。<sup>103</sup>

早在西元十世紀，就有中國絲綢傳至俄羅斯的記載，如果引進後轉賣到歐洲，自然是有利可圖的商品。沙皇在 1587 年建立托博爾斯克(Tobol'sk)城，作為經略西伯利亞以及探求中國商機의 據點。除了絲綢之外，同樣來自中國

<sup>102</sup> Berthold Laufer,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pp. 547-548.

<sup>103</sup> Richard Hellie, *The Economy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Russia, 1600-1725*, pp. 37, 191.

的珍品大黃，也成爲他們的另一個目標。<sup>104</sup>

沙皇政府剛開始根本摸不清楚東方貿易的門路，尙須仰賴中亞商人居中牽線。1574年，伊凡四世（Ivan IV, 1547-1584 在位）敕令在西伯利亞的托博爾河(Tobol River)、額爾齊斯河(Irtysh River)和鄂畢河(Ob River)等河流的沿岸建築城堡，並規定只要「布哈拉人」(Bukharans)攜帶商品前來貿易者，均享有免稅優待。<sup>105</sup>

所謂「布哈拉人」，今日學者尙無法明確定義。研究俄國外交史與貿易史的學者佛斯特(Clifford Foust)認爲，這是俄國人對所有與其貿易的土耳其人與蒙古人的總稱。<sup>106</sup>布哈拉人是亞洲腹地最活躍的貿易商，也是初期把中國貨帶到西伯利亞的主要供應者。<sup>107</sup>他們取道撒馬爾罕、吐魯番、哈密等城市，通往盛產大黃的肅州，到當地收購大黃。<sup>108</sup>

布哈拉人帶到俄國的大黃，全都是要繼續西運到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的藥市。大黃中介貿易剛開始不久，立即引起一位駐在莫斯科的瑞典籍客卿羅德斯(Johann de Rodes)注意，向祖國密報俄廷平均每年從西伯利亞搜取 5,500 磅的大黃，然後全數轉運到阿爾杭格斯克(Arkhangel'sk)等波羅的海港口出海。<sup>109</sup>根據現存最早托博爾斯克帳冊的斷簡殘編，有三年交易了共 345 普特(Pud)的大黃，平均買入價格約每普特 18 盧比(Ruble)。<sup>110</sup>同期，

<sup>104</sup>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頁 1 轉引自斯拉德科夫斯基，《俄國各族人民同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前）》（莫斯科：出版者不詳，1974），頁 43。

<sup>105</sup>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頁 3 轉引自帝俄古代文獻委員會，《西伯利亞編年史》（聖彼得堡：出版者不詳，1907），頁 7 所引之《斯特羅干諾夫編年史》。

<sup>106</sup>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p.15-16N.

<sup>107</sup> Mark Mancall, *Russia and China: Their Diplomatic Relations to 172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10.

<sup>108</sup> John F. Baddeley, *Russia, Mongolia, China*, vol. II, p. 226. 又同書 vol. I, p. cvii 也提到肅州盛產大黃。

<sup>109</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46.

<sup>110</sup> 普特是俄國常用的重量單位，每普特相當 36 英磅。由於行文中的數字，多以整數普特表示，比換算成磅更容易理解，所以本文關於俄國方面資料，多沿用史料所採的普特單位。三筆各爲

阿爾杭格斯克海關報告則顯示，輸出價格一筆是 150 普特的 7,500 盧比，以及 100 普特的 4,000 盧比，平均每普特售價 46 盧比。<sup>111</sup>如此算來，光從托博爾斯克運到海港，就已賺得 256% 的利益。

## (二) 沙皇的大黃專賣

儘管已經有充裕的貨源與優渥的利潤，沙皇還是不滿足：如果轉賣就有如斯好處，要是直接從中國進貨，收益當更可觀。<sup>112</sup>於是在 1652 年，沙皇首次組織了赴清使節團，並任命布哈拉人巴伊科夫(Fedor I. Baikov)擔任團長。<sup>113</sup>在出發之前，先給他 50,000 盧比作為本錢，以及一年多的準備時間，好蒐集中國的商業情報。<sup>114</sup>巴伊科夫於 1654 年 6 月出發，1656 年 3 月到達北京。<sup>115</sup>抵達時被當作朝貢使而受到熱烈款待，並頒獲順治皇帝詔書，對其「誠心向化」深致慰勞之意。<sup>116</sup>但是由於不滿俄國毫不交代黑龍江邊界的爭議，清廷拒絕其建交的請求。<sup>117</sup>儘管如此，仍然算是不虛此行，巴伊科夫用他所帶去的本金，購置了可望獲得暴利的中國商品。因此，俄廷相信與中國貿易必將大有可為。<sup>118</sup>

在這些商品中，包括了「206 普特又 12 俄磅的達幹爾馬蹄形大黃」。次

---

1649 年的 29 普特 522 盧比；1654 年的 220 普特 3,967 盧比；1655 年的 95.5 普特 1,719 盧比，平均每普特 17.99 盧比。數字來源為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46-47.

<sup>111</sup> Richard Hellie, *The Economy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Russia, 1600-1725*, pp. 37, 191-192.

<sup>112</sup>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等編，廈門大學外文系《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一卷翻譯小組譯，黑龍江大學俄語系翻譯組校，《十七世紀俄中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1978），第 63 號文件。

<sup>113</sup>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頁 15 轉引自斯拉德科夫斯基，《俄國各族人民同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前）》，頁 80-81。

<sup>114</sup> 尼古拉·班蒂什—卡緬斯基編著，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譯，《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1619-1792）》（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 21-22。

<sup>115</sup> 加恩(Gaston Cahen)著，江載華、鄭永泰同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1689-1730 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 1-2。

<sup>116</sup>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3），卷 300，頁 7481。

<sup>117</sup>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頁 20 轉引自西林，《18 世紀的恰克圖》，頁 10。關於這點，中文的史料只是輕描淡寫地記載了「俄察罕汗內附，貿易人至京奏書，然不言邊界事。」見趙爾巽撰，《清史稿》，〈邦交志〉，「俄羅斯」，頁 1。

<sup>118</sup>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頁 21 轉引自斯拉德科夫斯基，《俄國各族人民同中國貿易經濟關係史（1917 年前）》，頁 88-89。

年，巴伊科夫又派人送來一批，這次總量超過 607 普特，其中夾雜著「中等的、劣等的、腐爛的和潮溼的劣品」。<sup>119</sup>其中腐爛潮溼者毫無價值，而中等貨進入市場又造成供過於求，反而得不償失。巴伊科夫讓沙皇學到兩個教訓：一是好的商品貴在品質，日後設置藥劑官檢查大黃，或許與此經驗有關；二是只要數量有所節制，大黃是個有利可圖的商品。於是在 1657 年，沙皇下旨將大黃列入皇室專賣的項目，不准民間私自交易。<sup>120</sup>

禁令嚴厲而且全面，在俄國境內，只要查獲私自買賣大黃，無論階級、人種，一律殺無赦。所有商民帶到西伯利亞的大黃必須全數申報繳庫，經檢查封印後送往莫斯科。這不是收購而是沒收，所以政府不會補償任何金額或貨物。這就是俄國皇室專賣大黃的濫觴，從此以後，俄國國家經營的「皇冠大黃」品牌，就活躍於西歐藥品市場，與「土耳其大黃」、「印度大黃」互爭雄長。<sup>121</sup>

在專賣體制下，大黃不但禁止買賣，就連饋贈也不行。1681 年，中亞汗國卡爾梅克(Kalmyk)遣使呈獻 100 普特的大黃，但這份禮物卻遭退回，理由是這個數量將會使當年大黃輸入額超過管制上限的 150 普特。而當時所有運到莫斯科的大黃，全都委託荷蘭商人顧特曼(Adolf Alfer'evich Gutman)經銷，每年定額也是 150 普特。<sup>122</sup>綜合來看，沙皇的專賣政策寧可犧牲逢低買入的機會，也要堅持以量制價的原則；而莫斯科進出口大黃數額相同，則意味著此時俄國從中國蒐購大黃的目的，完全是爲了再外銷獲利的財政考量，絲毫不供應任何國內藥用所需。

專賣時代的初期，沙皇是以販賣代理權的方式獲利，每次期滿換約招標的時候，總有很多歐洲的富商參加角逐。據說 1696 年取得代理權的漢堡商人

<sup>119</sup>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等編，廈門大學外文系《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一卷翻譯小組譯，黑龍江大學俄語系翻譯組校，《十七世紀俄中關係》，卷 1，冊 2，頁 367-369。

<sup>120</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47.

<sup>121</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47-48.

<sup>122</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49.

波普(Matthias Poppe)，花了 30,000 盧比，才從競爭者手上奪得專賣權。<sup>123</sup>這使得苦於籌措戰費的彼得大帝 (Peter I, the Great, 1682-1725 在位) 想到代理商必有暴利，於是決定在 1704 年收回代理權，改由政府直營。彼得另一個影響重大的政策是引進了西歐先進的醫政機構。在此之前，俄國通行的是中世紀以來的占星醫學。<sup>124</sup>但彼得在 1706 年設立了大和劑局 (Chief Apothecary Office，後改名為「醫政局」[Medical Chancery])，任命蘇格蘭醫師鄂爾斯肯 (Robert Erskine) 主持，仿效西歐建設新式藥政。這個機關負責統籌所有藥物的蒐集與分配。<sup>125</sup>其任務也包括審查大黃，目的在確保「皇冠大黃」能維持頂級的品質。偶爾他們也會將檢查後的大黃中相當小的一部份，分配給各個國家藥局、私人醫生及私營藥房。<sup>126</sup>但是俄國民眾接觸大黃受到重重限制，若無法取得醫師證明，就不可能合法買到任何大黃，即使有合格文件，每個人也只能取得至多 1 芬特(funt)而已。<sup>127</sup>

但是，改成國家自營專賣後，並不如彼得想像般賺錢，而一再重申殺無赦的禁令，更顯示政府控制走私的無能。<sup>128</sup>此外，民間的藥用大黃需求也確實存在，於是在 1714 年，在俄經商的荷蘭人聯名請求廢止專賣，獲得沙皇有限度放寬的回應。<sup>129</sup>1725 年，又有邊境商人抗議國內的大黃極度缺貨，希望能容許私營。於是在 1727 年，一度停止專賣制度，開放大黃自由買賣。<sup>130</sup>

解禁後數月所簽訂的《恰克圖條約》(1728)，可能對不久後沙皇決定恢復專賣有所影響。由於條約中訂定中俄貿易僅限於恰克圖一口，控制私商變得

<sup>123</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49-51.

<sup>124</sup> Aleksandr Mikhailovich Prokhorov, ed., *The 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 vol. 21, p. 625a.

<sup>125</sup>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 165.

<sup>126</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49-51.

<sup>127</sup> 1 芬特相當於 0.9 磅；亦即 1 普特的 40 分之 1。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 166.

<sup>128</sup> 如 1698 年 11 月 12 日沙皇諭旨「對中國進行貿易的一般規定」，見加恩著，江載華、鄭永泰同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 (1689-1730 年)》，頁 301-340。

<sup>129</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54.

<sup>130</sup> 加恩著，江載華、鄭永泰同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 (1689-1730 年)》，頁 247。

容易許多。另一方面，此後四年大黃貿易異常熱絡。在開放自由貿易的同時，政府仍然每年要求托博爾斯克代買 200 至 300 普特的大黃，但是私商購買者往往數倍於此，嚴重影響官賣大黃素來所享有的「高價和高收益」行情。<sup>131</sup>於是 1731 年政府又恢復專賣，同時下令私商必須把所有已購或已訂的大黃繳納國庫，用一定代價抵償。這些充公的數量多得超乎想像，如一個莫斯科商人就繳納了 900 普特之多。<sup>132</sup>讓人發愁的是，如此鉅額的大黃供應勢必使市場行情走低一段時間，即使有高品質也很難賣到好價錢。這次慘痛的經驗帶來一個深刻的教訓，日後的專賣政策更堅持以量制價的原則。隨即，俄廷敕令停買大黃三年，以便消化前幾年私商踴躍輸入的存量。<sup>133</sup>到了 1735 年，更再度頒布嚴厲的禁令，此後從恰克圖進口轉運至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出口的大黃，都要由皇室一手獨攬。<sup>134</sup>

### (三) 官賣濟眾的真相

大黃恢復專賣後，做法的確與先前有所不同。經過彼得大帝的經略，俄國在西方取得自己的出海口聖彼得堡，也減免了一層關稅成本。尤其是中國貿易口的專一，促使俄政府在 1736 年創立一套嶄新的大黃品管機制：於西，在聖彼得堡的港口，設專人指導貨品該如何防潮包裝；於東，則在恰克圖設置一名藥劑官，負責檢定大黃的品質。俄方在同年公告徵才，以每年 500 盧比的高薪利誘一位蘇格蘭醫官，遠赴荒涼的西伯利亞任職。

這位醫官的工作，對於維繫皇冠大黃的商譽至為重要：他必須細心檢查、揀選、分級，而且善加保管那些相當易壞的大黃根，以便確保足以與其高價位相稱的頂級品質。至於什麼是最好的大黃，他詳列了一張檢查表作為準則：

<sup>131</sup>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p. 166-167.

<sup>132</sup>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 167.

<sup>133</sup>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 168;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58.

<sup>134</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57-58.



必須是渾圓而多面，質地堅實無鬆軟或腐蝕之處，有金黃條紋橫貫其間，色澤應該呈現暗金或深黃，最多只能容許微微發白，其味須苦而氣味芬芳。如果是別種的劣品(Rhapontic)，則可從其長條形狀、木頭般的質地、上面會有條紋看出，而且可能還有受潮的痕跡，至於其氣味則是類似俄國皮革的味道。<sup>135</sup>

所有在恰克圖市場上交易的大黃，都要經過這位藥劑官檢查，不但要淘汰偽劣品，對於真品也同樣一絲不苟：「凡是被蟲咬過的大黃根一概不收；其餘的大黃要打紮起捆來，辨別質量，凡是看來稍有損傷或腐爛的部份一律切掉。這麼一來，就連上等大黃根也要減少六分之一。剩下的渣滓付之一炬，以免明年再用它們充數。」<sup>136</sup>另外，防止經篩選的大黃在運送途中腐壞也是他的職責之一。他必須負責定期檢查儲存大黃的庫房建築是否合宜。在運送前，還要監督這些大黃的防潮密封，經他認可後才能送到歐洲去賣。這種以國家力量來確保高品質大黃的機制，前後維持了一個世紀之久。<sup>137</sup>甚至到皇室專賣結束後，仍然在邊境繼續運作了一段時間。

負責恰克圖大黃事務的機構名為「恰克圖大黃委員會」(Kiakhta Rhubarb Commission)，編制約 20 人，政府屬意由經驗豐富的大黃貿易商史威寧(Simon Svin'in)接掌。該委員會的任務除了蒐購大黃，還包括先在西伯利亞各地採收交換大黃所需的皮毛，因為恰克圖的貿易方式是以物易物。為了適度安撫當地商人，史威寧上任之初，先把當時在恰克圖市場的大黃全部買下，然後當眾將不合格者公開焚燒，宣布從此以後，將不再購買非優質大黃。<sup>138</sup>

史威寧的行動顯示俄國堅持只販售最佳大黃的決心。他的任務還包括潛入中國內地，調查最優品種大黃真正產地，與竊取種子以供移植，但是並不

<sup>135</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59.

<sup>136</sup> 盧明輝，〈中俄邊境貿易的起源與沿革〉，頁 71 引《西伯利亞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戰爭和商業史》。

<sup>137</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59-60.

<sup>138</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60-61.

順利。於是沙皇訓令他師法荷蘭東印度公司掌握肉桂貨源的經驗：扶植一個有勢力的地方領袖，並以固定價格收購所有他能掌握的優良大黃，以免落入競爭者手裡。<sup>139</sup>最後史威寧找到一個來自青海西寧，名叫穆拉(Murat Bachim)的布哈拉大盤商，在 1738 年跟他簽訂一紙為期四年的合約。穆拉表示，他每年可以提供 200 普特「又好、又乾淨、又大、而且乾燥」的大黃，而史威寧則同意其中若是「好極了的」，他就以每普特 9.8 盧比的價格收購。<sup>140</sup>

#### (四) 青海回民的底細與俄國的商業考量

根據其他史料得知，穆拉就是後來松筠所說的「青海回民」的父祖。他並非真正青海人氏，甚至不是寄居當地的所謂「纏回」商人，只是在青海西寧採購大黃。<sup>141</sup>

1742 年約滿之際，穆拉致函史威寧，提醒換約時間已到，同時提出抱怨：由於要應付嚴格的檢查，他每次都帶來相當兩倍的數量，以備淘汰，但查驗後的合格品卻總是不足額，造成他極大的損失。如果檢查制度要繼續執行，那麼這次他要價每普特 30 盧比；但若以後送來的大黃不必嚴格到切片檢視，而且不再苛求到切片後只發現些許霉爛就得淘汰，他可以把價錢降到 16 盧比。史威寧經過評估，認為穆拉仍是最實在可靠的貿易夥伴，於是同意讓步：藥劑官檢查必須維持，但可以不像以往那般嚴苛；並允許以穆拉所開出每普特 16 盧比的價格續約，平均每年數量 500 普特，約期延長為十年。<sup>142</sup>

史威寧之所以會這麼慷慨地讓穆拉討價卻不還價，多少是因為時值俄國

<sup>139</sup>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 174.

<sup>140</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61-62.

<sup>141</sup> 羽田明，〈西寧と多巴——中国西北边境の貿易都市〉，收入羽田明，〈中央アジア史研究〉，頁 371。

<sup>142</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65-66. 穆拉抱怨一事，亦見於史威寧呈報莫斯科的報告書。在以往幾年穆拉所提供的 4,216 普特大黃中，合格的只有 1,976 普特，不到總數的一半。見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 174.

大黃貿易的黃金時期，所以多花一點成本來確保品質與貨源穩定，比起耗時講價，或是冒著更換進口商的風險，更為有利可圖。史家指出，當時「皇冠大黃」的行情緊俏。<sup>143</sup>直至換約以前，俄國購買大黃 1 普特的帳面成本大約是 12 至 15 盧比，而當歐市價格最好的時候，售價可高達 110 盧比以上，獲利率幾近十倍！也有統計數字顯示，僅只大黃貿易一項，就可以讓俄國國庫單年利潤最多達 15 萬盧比。<sup>144</sup>

不過到了 1745 年左右，榮景由盛轉衰。由於英、荷開始採取傾銷印度大黃的競爭方式，儘管皇冠大黃仍擁有第一品牌的美譽，但是價格讓一般消費者望之卻步，從此進入滯銷期。<sup>145</sup>為了保證優質貨源而採取的定期契約制，反而使得大黃輸入量不能隨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然而歷任沙皇執意走高檔路線，如果價錢不好，寧可待價而沽。1758 年，有英商願意用每普特 50 盧比的價錢買下所有的俄國庫存，但當時沙皇要 60 盧比才肯出售；1763 年，另一個英商出價 45 盧比，俄國方面的底線卻只願降到 50 盧比。<sup>146</sup>由於缺乏議價空間，輸出量受制於西歐藥市的行情。目前所知的英國藥市資料顯示：藥用大黃的價格，大約在 1744 至 1748 年間大幅滑落到之前的半價；之後則起落不定，而且波動幅度頗大，所以俄國也只能等待時機。<sup>147</sup>

<sup>143</sup> Clifford Foust,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p. 176.

<sup>144</sup> 盧明輝，《中俄邊境貿易的起源與沿革》，頁 71 引《西伯利亞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戰爭和商業史》。Foust 書中則是提供一個概括數字，從 1735 到 1740 年，俄國國庫因大黃貿易賺取了 384,000 盧比的利潤，西歐藥市代理人的利益還不算在內。見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64.

<sup>145</sup> 當時西歐等國從海路運銷大黃的情形，如 1764 年出口了 372 擔的大黃，約 1,378 普特，超過俄國進口額的兩倍半。1764 年的價格不詳，而現存最接近的廣州市價資料是 1776 年，為每擔 24 兩。見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29), vol. 5, pp. 121-122, 196.

<sup>146</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74-75.

<sup>147</sup> 現存英國大黃市價資料有如鳳毛麟角，但仍可見其起伏的劇烈，如 1741 年、1744 年在 Brandsby 的價格，都還維持在 0.5 盎斯 5 鎊；1748 年 1 月，頂級大黃售價卻已慘跌至 1 盎斯 4 鎊 6 便士，次年更淪落到 2 盎斯 4 鎊 6 便士；到 1757 年，才稍稍回穩為 1 盎斯 3 鎊 6 便士。這個走勢與 Foust 等從俄國史料所見的情形大致相符。見 James E. Thorold Rogers, *Compiled Entirely from Original and Contemporaneous Record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from the*

如 1765 年行情轉俏，俄國就以每普特 65 盧比的價格一次出清 1,350 普特；1777 年，以 91.3 盧比出口了 29 普特餘；1778 年，更以高達 96 盧比出口了 23 普特餘的大黃。由於市場看來並非全無希望，俄國仍維持與專賣商人的關係。史料指出，在 1778 年布哈拉人「運往恰克圖 1,055 普特大黃，其中有 680 普特 19 俄磅被俄國人選購了。」<sup>148</sup>

文獻記載中的布哈拉人是阿布都撒蘭(Abdussalam)和他的兒子阿布都拉(Abdullah)，所履行的是一份在 1772 年與俄人簽下的新的十年契約，價格仍維持在 1742 年的每普特 16 盧比，並依往例，以原先約定數額的毛皮支付。不過 1805 年隨俄國使節團到中國的植物學家瑞賀曼(Joseph Rehnann)發現，由於長年濫捕，西伯利亞的珍貴毛皮已經漸趨稀少，原本賣 16 盧比的毛皮，在那時其實有 40 甚至 80 盧比的市價。<sup>149</sup>也就是說，俄國取得大黃的真實成本，是帳面上的 2.5 至 5 倍。

即使不算這些隱藏成本，隨著會計方式的愈趨精密，大黃貿易的獲利也就愈發顯得不如原先設想般樂觀。從十八世紀後期起，貿易成本開始計入經紀人佣金及藥劑師薪水。如此一來，連同帳面買價，1 普特大黃在恰克圖的成本就要 25 盧比，加上送到海港的運費，則每普特成本為 30 盧比，而非原先所估的 16 盧比。<sup>150</sup>以這樣的成本，面對波動無常的市場與印度大黃越來越強的價格競爭力，是否該繼續經營，已經在政府引起激辯。

到了 1781 年，凱薩琳二世 (Catherine II, the Great, 1762-1796 在位) 終於下定決心，自次年起重新開放大黃自由貿易，超過一個世紀的皇家壟斷於焉告終。原先負責品管的藥劑官依舊留在恰克圖服務，而本來代理採購大黃的

---

*Year after the Oxford Parliament (1259)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ontinental War (1793)*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66-1902), vol. 7, pp. 466.4, 467.4, 469.2, 469.3, 472.3.

<sup>148</sup> 盧明輝，〈中俄邊境貿易的起源與沿革〉，頁 71 引《西伯利亞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戰爭和商業史》。

<sup>149</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74-75.

<sup>150</sup> 盧明輝，〈中俄邊境貿易的起源與沿革〉，頁 71 引《西伯利亞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戰爭和商業史》。

布哈拉商人，仍然跟俄國的大黃私商合作。1805年，瑞賀曼到恰克圖訪問代理商阿布都撒蘭時得知，他乃是1737年史威寧的夥伴穆拉的後人，當時還接受來自俄國平均每年1,000普特的訂單。據云，訂約方式仍然以十年為期，他可以在契約期間任選一年支付，當次契約所委託的份量已經在十年前的1795年全數交割完畢。<sup>151</sup>那正是《恰克圖市約》簽訂兩年後的事情。

### （五）松筠調查的不盡不實

無論如何，從1782年起，俄國允許私商從中國進口大黃，而且也不再禁止布哈拉人取道新疆，經第三國轉運。<sup>152</sup>根據一份俄國統計資料，1801年就有一些大黃經由中亞輸入俄國，貿易額約2.57萬盧比。<sup>153</sup>

沒有文獻可以證實引發乾隆封鎖大黃的「走私」案件，究竟是真的偷渡，抑或只是一般的轉賣。但是無論如何，松筠的調查與俄國方面史料所說明的實情出入甚大。根據史家赫利的研究，俄國雖然不乏魚產的天然條件，但是由於俄國人「竭澤而漁」的習俗，早在1700年之前，俄國本部伏爾加河與奧卡河(Oka River)之間的漁產已經形同枯竭，而畜產的產值也偏低。直到二次大戰之前，絕大多數的俄羅斯人民仰賴穀物為主食。<sup>154</sup>所以俄國商人之所以急切想要走私大黃，與其說是解救一般民眾吃魚或肉的後遺症，還不如說是為了自己私人的利潤著想。所謂療病，其實只是療貧。

而沙皇特別在恰克圖設官檢查，所圖的也不過是好價錢，而不是為了醫救民瘼。<sup>155</sup>因為俄國國內縱有販賣，卻受到醫政局繁苛規定與高價的箝制。

<sup>151</sup> Clifford Foust,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p. 76-77.

<sup>152</sup> Joseph Fletcher, "Sino-Russian Relations, 1800-62,"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art 1, pp. 326, 328.

<sup>153</sup> 潘志平，〈從大黃、茶葉貿易看十五世紀後的中亞交通〉，《新疆社會科學》，1986年第2期，頁93引《烏茲別克共和國史》（塔什干：出版者不詳，1956），第1卷，第2分冊，頁28-29。

<sup>154</sup> Richard Hellie, *The Economy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Russia, 1600-1725*, pp. 13, 52, 71.

<sup>155</sup> 從專賣開始到完全放棄的125年間，由於市場情況不斷變動，以及數字資料質量上的不足，很難提出明確數據說明大黃專賣在皇室財政所佔的比重。即使是熟悉俄國檔案資料的Foust，也只能從「皇室一再反悔開放自由貿易而重返專賣得知」，說明此利潤的巨大。Foust並強調，凱薩琳最終開放民營的決定具有政治考量，是有意將此巨利賜予商民。見Clifford Foust,

俄國國內大黃的出售，是用最小的重量單位佐羅特尼克(*zlotnik*)來計算，這通常只在買賣貴金屬時才使用。<sup>156</sup>沙皇可說完全無意於「濟眾」，只想從臣民的荷包榨取更多的財富。

當乾隆下達大黃封鎖令時，俄國皇室早已從大黃熱退燒，松筠調查到的「官賣」制度其實才剛廢止，只是醫官還留在邊界服務。如果當時俄國仍然實行專賣，以其僵化的待價而沽態度所導致的存貨滯銷壓力，沒有任何誘因走私更多大黃。正因此時俄國已經開放大黃自由貿易，以低於皇室定價出售，依然值得一搏，才會有商人經由新疆輸入或走私，從而讓清廷誤信俄國已經瀕臨無以為繼的絕境。

至於俄人專信一家青海回民的說法則確有其事。但這位在青海批貨的回民之所以會那麼慷慨配合，原因之一是支付方式在十年內繳清即可，無需急於在特定年間交貨。以其契約年限(1782-1891)來看，也有可能在閉市(1785)之前早已把貨繳清。奉承清廷，配合禁令，對他而言只是順水人情。

以當時俄國的軍事實力，並無畏懼對清開戰的理由。事實上，早在 1763 年前一次恰克圖衝突時，俄國就已有意動武，並評估可以輕取清兵。<sup>157</sup>當乾隆祭出大黃封鎖令的手段時，更引起俄廷強烈不滿，大臣波丹金王爵(*Prince Potomkin*)甚至揚言：只要讓他點兵一萬東征，即可在中國境內橫行無阻。不過恰克圖貿易是俄國最大的財源，直至十九世紀初為止，國庫長年收入的 15% 至 20% 來自恰克圖的利潤與關稅，不似清廷只是當作懷柔遠人的施惠手段而已。<sup>158</sup>所以之前數次的邊境衝突，總是由俄方主動請和。更重要的是，俄國當時已經警覺到英國急速進展的對華貿易實力，不願長久在歐洲市場缺席。<sup>159</sup>

---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 78.

<sup>156</sup> 一佐羅特尼克相當於 4.25 公克。Richard Hellie, *The Economy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Russia, 1600-1725*, pp. 37, 191.

<sup>157</sup> 〈米勒於 1763 年所寫的對華作戰的意見〉，收入尼古拉·班蒂什—卡緬斯基編著，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譯，《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1619-1792)》，頁 398-411。

<sup>158</sup> 盧明輝，《中俄邊境貿易的起源與沿革》，頁 76 引卡巴諾夫，《阿穆爾問題及其解決》(莫斯科，1947)。

<sup>159</sup> 有關這次凱薩琳願意低姿態以求儘速媾和，並且維持久遠的主因，Joseph Fletcher 的看法是，

而且當時俄國已經面臨俄土、俄瑞戰爭，並預備參與瓜分波蘭，即使可以輕易擊潰清兵，此時於遠東生事並不合算。<sup>160</sup>再說當時清廷所看重的體面與交還偷渡者等問題，俄國也並不堅持。<sup>161</sup>權衡之餘，凱薩琳決定以通商利益為重，不惜放低身段來安撫清廷的自尊心，尋求復市。只不過當時對清卑躬屈膝的甘言文件，都沒有在俄國檔案留下任何痕跡。清俄關係史的重要檔案集《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1619-1792)》，在《恰克圖市約》剛簽訂不久後即開始編纂，絕無理由無案可稽，但有關這次長達八年的重大爭端，卻只留下寥寥四份文件，俄方的決策過程與卑屈態度——即使只是偽裝——全都掩埋在檔案的空白中。如果只藉由俄國文獻來了解中俄關係史，將永遠無從知悉這一面。<sup>162</sup>

福兮禍所倚。這一切陰錯陽差帶來的勝利假象，一方面大幅增長了中國的虛矯之氣，造就數十年「有大黃即可無敵於天下」的幻景；一方面卻也讓中國錯失早日見識歐洲實力、認清世界大勢的機會。以致到鴉片戰爭前，全國還瀰漫著一片樂觀氣氛，直至戰局傾覆，仍遲遲不能接受。大黃就這樣藉由一連串的誤會與巧合，譜出一齣中國近代史的悲喜劇。

## 四、大黃迷思背後的外交傳統與文化意涵

### (一) 中國史書書寫的再檢討

相對於若干俄文檔案湮滅而不為史家所見，揚揚自得、吹噓大黃克敵的

---

俄國憂慮英國急速發展的對華貿易將對俄國構成威脅。見 Joseph Fletcher, "Sino-Russian Relations, 1800-62,"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art I, pp. 319, 326.

<sup>160</sup> 陳復光，《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收入民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民國叢書》第2輯，頁67。在此也要感謝張谷銘教授指出這一點初稿所沒有考慮的側面因素。

<sup>161</sup> ウェ・ペー・サヴイン著，川田秀雄訳，《近世露滿蒙關係史》（東京：福田書房，1935），頁95。

<sup>162</sup> 專門研究俄國外交史與貿易史的 Clifford Foust，對於歷次中俄邊境衝突的敘述中，對於這次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閉市，著墨卻最為簡略。可推知除《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1619-1792)》外，其他相關俄文文獻也缺乏這次閉市的資料。

中文史料早已公開，卻有很多史家視而不見。除了宮田俊彥等尚願承認大黃封鎖令的效力外，其餘大多學者在知悉俄方內情之前，就已認定凱薩琳是慮及商業利益，才不願與乾隆一般見識；對於清方有關大黃的歷史敘事，或是置之不理，甚或加以嘲諷。對他們而言，封鎖大黃只是一場鬧劇。

前節發掘俄國方面史料，明白條列出松筠調查的疏漏之處，證實清方的想法純屬誤會，而俄方則是因貿易實利才讓步。但這點即使未加證明，讀者們應該都早已如此認知。所以前此申論的意義，並不在指出清方思想錯誤，而是要說明其誤會有理路可循。儘管今日看來不太高明，但他們辦事時也講究調查真相、要求證據。接二連三查獲走私，還有大黃封鎖令與俄國讓步的時序關係，都不是出自捏造，種種訊息也都呼應清廷所注意的問題。大前提假而小前提真，則結論仍真，只不過為無效的論述提供了假證據。問題不在那些史事的真實性值得懷疑，而在於那些史事是在何等思維下被揀選出來的。當初乾隆之所以想出大黃制伏洋人的主意，他的思想根源究竟從何而來呢？

以下將分幾個層次來分析這個問題。首先，乾隆發明出對俄禁運大黃制敵的絕招，果真是他的創舉嗎？在此之前，是否曾有其他成功的思考模型可供師法？答案是確有先例：不但有人曾主張以茶葉、大黃制伏外夷，而且連「制其死命」的論述形式都頗為類似。那就是明代以前相承既久，用以駕馭西番的茶馬貿易。

## （二）「大黃迷思」的思想前身——茶馬貿易

前文探究了鴉片戰爭以前清代「大黃迷思」的源流，最早只能追溯到乾隆 54 年。但即使清代還沒人做過，並不代表史無前例。如明嘉靖 9 年(1555)有一份史料，乃是兵部針對西番不斷入寇，邊境一年警報多達數十次所提出的奏議：

西番自古為陝西患，與北虜等。入我朝百餘年來，貢獻不絕，未嘗敢犯邊吏者，以制御有道也。……往者有通商互市之令，為茶與大黃諸



物，皆盛產中國，而在彼仰以為命也。今禁罔踈闊，奸商私市，彼皆取足賈豎，而不煩仰給于官，加以平時處置失宜，故乘邊備久弛之日，逞忿而起，此則有司之過也。<sup>163</sup>

當時兵部想來對付西番的辦法，竟然和鴉片戰前琦善、曾望顏等人所建議的禁運茶黃如出一轍，無論理由或用語都十分神似。嘉靖所面對的，乃是因先皇正德寵信西藏喇嘛，允許自由販賣茶葉至藏邊後，造成「茶馬權課」政策崩壞的後遺症。所以要重建以往官賣茶葉的制度，大黃的掌握也屬其中一環。

所謂「茶馬貿易」，是一種特殊的貿易形式，由中國官方控制茶葉換取番馬。起源一般認為是唐代安史亂後，東亞國際局勢丕變，中國亟需進口戰馬對抗藩鎮與吐蕃，須選擇高價的商品向回紇換取戰馬，這些商品中包括才剛開始風行的茶。<sup>164</sup>這時的茶對外族只是奢侈品，戰馬卻是中國的必需品。但是到了宋代，外族對於茶葉的需求與日俱增，需要飲茶以「攻肉食之膾膩，滌通宵之昏昧」，茶漸漸成為必需品。此時的馬源分別有來自甘肅、青海吐蕃，堪上戰場的「良馬」，以及來自川、滇等西南諸蠻，只堪負重的「羈縻馬」。<sup>165</sup>明承元後，東亞大陸再度出現以前農耕、遊牧民族對峙的局面。早在洪武年間，政府就深感茶、馬乃「國之要政」，因此沿襲唐宋舊制，重建茶馬貿易。

雖說是沿襲，明代的貿易條件卻遠較先前苛刻。宋代馬市採取浮動兌率，馬價「隨市增減，價例不定」，由相對供需決定。明代卻是由買方片面決定價格，賣方接受。明廷視番人賣馬為朝貢，稱為「納馬」，並把用以支付馬價的茶葉稱為「回賜」，把貿易與政治的宗主關係掛鉤。關於這點，明中葉治西北邊政名臣楊一清(1454-1530)說得最為透徹：

<sup>163</sup> 張居正等撰，《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110，頁2601-2602。

<sup>164</sup> 王曉燕、李寶剛，〈20世紀茶馬研究綜述〉，《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30期6（2002年6月），頁21。這些論述中，雖然以後世「茶馬貿易」稱呼唐代的買馬，但當時最主要的換馬商品是絹帛而非茶葉。

<sup>165</sup> 呂維新，〈論宋代茶馬貿易〉，《福建茶葉》，1996年第1期，頁41-44。

我朝納馬，謂之差發。如田之有賦，身之有庸，必不可少。彼既納馬，酬以茶斤，我體既尊，彼欲亦遂。較之前代曰互市，曰交易，輕重得失，較然可知。<sup>166</sup>

這個用貿易駕馭外族的國際關係思想，自有明開國時即已肇端，洪武 30 年 (1368)，有詔宣示新王朝茶馬政策的精神，除了藉此取得戰馬，作為對抗遊牧強敵之資外，也要利用並控制供馬的邊疆民族。所謂「蓋制戎之道，當賤其所有，而貴其所無」，明廷要讓茶貴，故難以多買，如此則西番只要稍顯異心，即可扼其茶葉來源而迫其屈服。明廷之所以能凌駕前朝，對外族予取予求，主要在於此時茶對西番諸前代更形重要。相對於之前只是要「攻肉食之膾膩」，至此飲茶已成各族牢不可破的習慣，被楊一清描述成要「仰給中國茶飲以去疾」。<sup>167</sup>茶只有中國生產，而「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困以病」，可說沒有需求彈性可言。<sup>168</sup>只要統籌官賣，就可壟斷茶市。相對而言，馬的供給來源分散各族，難以串連集體議價，故可用此宰制諸番。

「不得茶則困以病」的說法不是出自臆測，這是與外族長期交流後的觀察結論，並有科學佐證：這些民族會以牛羊酥乳為主食，常是因為農作條件不佳，缺乏蔬果幫助消化與提供維生素，剛好可賴飲茶補充。<sup>169</sup>昔人不明此理，但也看到番人不飲茶就會生病，遂利用茶葉作外交工具。

蒙古與西域諸國相對處境不似西番惡劣，但是需要茶葉則一。西域風俗，每天早起恆「烹茶，和以鹽，濡以牛漚」。<sup>170</sup>蒙古人則：

茶，飲料也，而蒙古人乃以為食，非加水而烹之也，所用為磚茶，輒置於牛肉、牛乳中雜煮之。其平日雖偏於肉食，而不患壞血病者，亦

<sup>166</sup> 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15，頁 1071。

<sup>167</sup> 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卷 198，列傳 86，頁 5225，「楊一清傳」。

<sup>168</sup> 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卷 80，志 56，食貨 4，頁 1947，「茶法」。

<sup>169</sup> 黨誠恩、陳寶生主編，《甘肅民族貿易史稿》，頁 29。

<sup>170</sup> 余太山主編，《西域文化史》（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頁 385。引號內乃該書引自《西域圖志》，卷 39。

以此。<sup>171</sup>

前述的西北治邊名臣楊一清，注意來到肅州的西域商人對大黃的興趣較諸茶葉更爲濃厚，因此在他的制夷方略裡便把大黃包括在內。後世的方志記載：「回夷人畜，皆賴以食用。故入貢時，滿載以歸。總督楊一清閉關絕貢疏云：大黃不去，則人畜受暑熱之災。」<sup>172</sup>

這裡的「暑熱」，實爲「火熱」，中醫常用此概念稱呼食肉過多後消化不良等身體失衡狀況。若此，則楊一清心目中回夷需要大黃的理由，與明代議論番人需要茶葉的原因相同：

茶之爲物，西戎吐蕃古今接〔皆〕仰給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熟，非茶不解，故不能不賴於此。<sup>173</sup>

至此可知，清末對英夷飲食與身體關係的描述，除了「腸塞而死」一條之外，早在明代即曾出現。可見清代查禁茶、黃與前朝的茶馬貿易，具有極其類似的思維方式。是什麼原因讓中國人以爲英夷與邊疆各族是如此接近？如果說茶馬貿易是大黃迷思的前身，其間的論述又是如何結合？下一小節將對前述大黃迷思內容作更詳細的剖析。

### （三）「大黃迷思」變形過程的解剖

前面茶馬貿易的論述中，番人「不得茶則困以病」是根據實際接觸經驗而載入史冊，並且得到今日科學的支持。與此內容、形式都非常接近的大黃迷思，雖也有嚴肅的歷史記述作爲依據，如今看來卻錯得離譜。問題究竟是從哪裡開始發生的呢？

清代大黃論述始於松筠，其調查內容要點有三：俄國需要大黃，是爲了解百姓主食中的魚毒，俄國官家專賣濟眾，只向一家青海回民購買。姑不

<sup>171</sup>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冊13，頁1235，「飲食類·蒙人之食茶」。

<sup>172</sup> 吳人壽纂，何衍慶修，《肅州新志》，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西北稀見方志文獻》（蘭州：蘭州古籍書店，據清光緒13年[1897]修張維題記抄本影印，1990），冊49，頁98。

<sup>173</sup>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崑山圖書館藏稿本排印，1966），原論，冊19，頁104上，四川，「王廷相嚴茶議」。

論其中的錯誤與疏漏，書寫方式還算平鋪直敘，沒有摻入太明顯的個人意見在內。

在與松筠同朝為官的趙翼筆下，故事情節則有不同。或者應該說，趙翼雖然沒有實地調查，但是他知道北京有俄羅斯館，也有可能是從該處打聽到一些消息，因此他了解的俄羅斯內情和松筠的調查結果不盡相同。據他所聞，俄國需要大黃不是為了解魚毒，而是因為他們「以大黃為上藥，病者非此不治」，這個理解正與西洋醫學將大黃視為萬靈藥相符，比松筠以及後來道光君臣的認知更接近事實。不過趙翼解釋，俄國屈服的原因是「懼而不敢生事」，即已加進主觀意見；至於所謂「天若生此二物，為我朝控馭外夷之具也」，則是將此勝利，類比於先前的茶馬貿易，開始在陳述之外塑造論述了。

嘉慶年間，那彥成的奏摺只有提到俄國重視大黃，理由是此物足制其生命，並未交代其他訊息。到了道光初的蕭令裕，當他看到西洋各國急於請求解除 500 斤配額限制的事件，遂推論西洋各國也同樣非大黃無以為生。此時蕭令裕的理路其實只是舉一反三，將對俄羅斯的理解套用到其他國家，而不是來自新情報或證據。不過，他卻在此憑空增加了前人未曾作過的解釋，他說：「番人性嗜〔嗜〕乳酪，膠結腸腹，惟大黃茶葉，蕩滌稱神，一不得食，立致困病。」<sup>174</sup>至此，他把有情報來源的魚毒說或上藥說全都拋到腦後，看似自出機杼，其實已陷入茶馬論述「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困以病」的窠臼，不但致病的食物改成跟西番一樣，就連稱呼都襲用「番人」而不改了。

鴉片戰爭前夕，是主張洋人需要黃、茶言論留下記載的集中期，大多只提到茶、黃為夷人「生命攸關」，或者「無不需此」而已，而不言其所以然。至於說明稍多者，有朱錦琮的「非此二物，則病脹滿而不治」；<sup>175</sup>周頊於道光 18 年(1838)的奏摺，則是說「查外夷於內地茶葉、大黃，數月不食，有瞽

<sup>174</sup> 蕭令裕，〈粵東市舶論〉，收入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冊 6，卷 49，總頁 2797。

<sup>175</sup> 朱錦琮，〈鴉片二議〉，收在楊家駱主編，《鴉片戰爭文獻彙編》，冊 1，頁 521 引朱錦琮，《治經堂集》，卷 20。

目塞腸之患，甚至不能聊生」，因此「茶葉、大黃為外夷盡人所必需」。<sup>176</sup>但都不如最受英國人重視的琦善說得那麼清楚：

夷地土地堅剛，風日燥烈，又每日以牛羊肉磨粉為糧，食之不易消化，大便不通立死，每日食後，茶葉、大黃便為通腸之聖藥。<sup>177</sup>

後來何秋濤(1824-1862)在鴉片戰爭後編纂的《朔方備乘》(1859)，基本上忠實承抄了最原始的松筠記述，也順應當時流行的說法，摻入中國對邊疆諸族的敘述。該書主要是抄集資料的性質，但彙集史料而不篩選考辨，很容易誤導讀者相信所蒐集的史文均有所根據。除了松筠與邊疆民族的描述，該書更集大成地，把蕭令裕所說的乳酪、琦善所提的牛羊都匯集起來，再加上楊一清「暑」或「火」的解釋：

蓋俄羅斯新都在彼得羅堡，濱海多魚，舊都在莫斯科窪，五穀較少，惟魚是食，須大黃以解魚毒。其東偏錫伯利諸部，本韃而韃舊壤，風俗多同蒙古，不食五穀，惟嗜牛羊酥乳，臟腑火盛，亦必須大黃以蕩滌之。<sup>178</sup>

從這個變形的過程可以看到，大黃迷思的論述原本有實際調查為基礎，隨著物換星移，把對俄的認知形式全盤轉移到英國人，但內容卻逐步汰換。到鴉片戰爭前，舉朝堅信英夷沒有大黃將全都「病脹滿而不治」時，早先調查的魚毒或上藥等成份已經不見，陷入傳統茶馬貿易的思維窠臼，變成毫無憑據的想像。但對於這未經調查了解的英國人身體細節，描述得卻比被調查過的俄國人還活靈活現。儘管述說這些具體情節的人各說各話，但是彼此間也越趨一致。情報更少，卻更繪聲繪影。

<sup>176</sup> 周頊，〈請將茶葉大黃絲斤妥議稽查轉運摺〉(1838)，收入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冊1，卷2，頁9-10。

<sup>177</sup> 琦善，〈遵旨覆奏禁煙摺〉，收入楊家駱主編，《鴉片戰爭文獻彙編》，冊1，頁516引不著輯人，《潰癰流毒》，卷1。在華英軍對此的反應是：「若要加以對此解說，是侮辱讀者們的理解力。」見義律·賓漢(Elliot Bingham R. N.)著，壽紀瑜、齊思和合譯，〈英軍在華作戰記〉，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冊5，頁23。

<sup>178</sup> 見何秋濤，〈俄羅斯互市始末〉，收入何秋濤纂，《朔方備乘》，冊2，卷37，頁30上(總頁數767)。

中國人對英國認知的確是捕風捉影，但至少風有影，亦即英國人的飲食與採購品。他們發現英商搶購大黃、茶葉，也愛吃牛羊乳酪，與西域商人類似。因此當時有關英人的記敘，即一再注意並強調這些地方。一位道光年間的新加坡華人記載英式飲食是：「民日食三餐。早飲茶、加菲等，暨麵包、餅餌、牛乳油。午後大餐牛羊雞豚魚菜。」<sup>179</sup>另外一個留心夷務的觀察者則說：「凡食，早則飲茶，食乾饌；午小食，晡大餐，牛羊雞鴨，咸燒炙。」<sup>180</sup>所以當林則徐在廣州賞賜英兵食物，預先準備好的就是「牛羊酒麵」。<sup>181</sup>道光 20 年(1840)，英軍攻陷舟山，屢赴定海與英人協商的張喜，也看到英國人「飢則牛羊豬鵝米麵之類」。<sup>182</sup>儘管人云亦云，沒有人看到英國人少了大黃、茶葉脹滿致死的任何實例，但是爲了支持這個信念，卻不會忘了在日常觀察補足佐證。

僅以觀察飲食而推測類似於邊疆民族的歐洲人身體，爲什麼被想像得比番族更不完美，沒有黃、茶不只會生病，而且還非死不可呢？除了對於遙遠國度的想像可能無限馳騁，以及歐洲人積極商賣的態度，誘使中國人誤認這些貨品攸關歐人性命外，前述大黃與茶葉重合的功能也有關係，否則中國出產的珍貴藥材中，還有麝香、生薑、肉桂，卻都沒沒無聞，唯獨大黃受到矚目，一再與輸出量極大的茶葉相提並論。若要探究其中理由，這兩者共同的功能所提供的想像資源，需要進一步解析。

#### (四)「大黃迷思」想像背後的本草學解釋

比起松筠與趙翼所記俄人需要大黃理由的迥異，蕭令裕、何秋濤、琦善等人說法已相當近似。蕭令裕說「性嗜乳酪，膠結腸腹」，何秋濤說「嗜牛羊酥乳，臟腑火盛」，乳酪在中藥理論中被理解爲是性「微寒」，與肉的性

<sup>179</sup> 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引《英國論略》，卷 34，冊 4，總頁 1841。

<sup>180</sup> 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引葉鍾進，《寄味山房雜記》，卷 34，冊 4，總頁 1874。

<sup>181</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 1 輯，第 1 分冊，頁 175 引林則徐，《林則徐日記》，道光 19 年 7 月 26 日。

<sup>182</sup> 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冊 5，頁 337 引《入寇志》，卷 4，〈探夷說帖〉。

熱背道而馳，但這不要緊，重點在他們都同樣會導致琦善所形容的腸道堵塞脹滿，這正是中國人刻板印象裡大黃主治的疾病。

大黃與茶葉本不相干，在本草裡各有性質與主治，為什麼可以如此自由挪移，把原來需要茶以治病的邊疆各族的論述，不加太多改變就套用在需要茶、黃的歐洲人身上呢？這是因為兩者的功能恰好有重合之處，同樣都適用於解多吃牛羊乳酪之害，因此中國人就對號入座，用近可觀察的邊疆民族來想像遙遠陌生的歐洲，那個功能就是消食。

如第二節所述，中國醫生所知大黃適用的病症極多，但通俗認知的主治功能就是瀉下，過食肥甘肉類所造成的病症，也在大黃將軍的剿滅範圍之列。如《續名醫類案》中就記載：

龔子才治劉司寇，年近七十，患痢、膿血腹痛，諸藥弗效，診之：六脈微數，此肥甘太過，內有積熱，當服酒蒸大黃一兩清利之。劉曰：「吾衰老恐不勝，用滋補平和乃可。」因再四引喻，始勉從之，逾日而愈。<sup>183</sup>

享受榮華富貴的顯宦劉司寇，被明末號稱「醫林狀元」的龔廷賢診斷，因吃肉過多，臟腑有熱，而以大黃治癒。這些飲食狀況以及病理，正與前述何秋濤用以形容蒙古人相同。

治癒因吃肉過多所引起的毛病，也是本草書中茶的諸多功能之一。如《本草綱目》就引唐代醫家蘇敬所云，說茶可以「破熱氣，除瘴氣，利大小腸」，與大黃同功。另外，也有案例證實茶可以去肉食過多之害：

汪穎曰：一人好燒鵝炙燂，日常不缺，人咸防其生癰疽，後卒不病。訪知其人每夜必啜涼茶一碗，乃知茶能解炙燂之毒也。<sup>184</sup>

此外，《本草綱目》中有關茶的主治功能，與大黃類似者尚多，如言茶治大便下血：「或食生冷，或啖炙燂，或飲食過度，積熱腸間。」也提及可以解

<sup>183</sup> 魏之琇，《續名醫類案》（台北：宏業書局影印，1971），卷8，頁174。

<sup>184</sup> 李時珍著，陳貴廷點校，《金陵版點校本本草綱目》，頁795。

除乳酪的「煩膩」口感，如引蘇軾的〈茶說〉：「除煩去膩，世故不可無茶」，故「古人呼茗為酪奴」。<sup>185</sup>

茶不僅有助於解除肥甘煩膩，也跟大黃同樣有助於通便。如《本草綱目》建議婦女產後虛弱，若逢便秘，「以蔥涎調醋茶末，丸百丸，茶服自通，不可用大黃利藥，利者百無一生。」<sup>186</sup>可見茶葉與大黃在過食、通便等功能相通，可作為峻瀉大黃的溫和代用品。鴉片戰爭前的奏摺一直將茶葉、大黃並列為通腸聖品，即因他們同可消解肉食之害，治療便秘時亦互相為用之故。

儘管茶葉有這麼多好處，醫者卻仍對其頗有微詞，雖然不致於像大黃般致死，久之便知其害。唐代本草家陳藏器就曾警告不要多喝茶，因為茶性「苦寒，久食令人瘦，去人脂」。必須注意的是：此處提到現代人為之風靡的「去脂」，在本草家的觀念裡是負面的。所以李時珍也說，多喝茶反而致病，只有「心肺脾胃之火多盛」的人才適合喝茶。<sup>187</sup>換言之，醫家認為一個人適合喝很多茶的時候，意味著他體內均衡已出現偏差；若不喝茶就不行，則此人身體更有明顯缺陷。中國人形容邊疆民族「不得茶則困以病」的身體時，背後正隱藏著這樣的假設。

如果說茶葉和大黃同為通腸聖品，那麼歐洲人亟需藥性溫和的茶葉，而且少了大黃就會急躁不安，他們體內「心肺脾胃之火」的旺盛，恐怕更非蒙藏各族所能望其項背，所以無限上綱地說夷人「不得大黃茶葉，則何以為生」的想像，也是在此對比之下應運而生。

## 五、結 論

申論至此，我們可以知道清代以禁運大黃對付西洋的方略，並非只是沿襲前明經驗。事實上，他們不但自認為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外交制裁

<sup>185</sup> 李時珍著，陳貴廷點校，《金陵版點校本本草綱目》，頁 796。

<sup>186</sup> 李時珍著，陳貴廷點校，《金陵版點校本本草綱目》，頁 795-796。

<sup>187</sup> 李時珍著，陳貴廷點校，《金陵版點校本本草綱目》，頁 795。



的背後，實有一套涉及藥性、食物、身體與方土等四個相互呼應的因素，所組成的世界觀，作為其思想基礎。

這個思想，與中醫解釋自然條件與療法的理論有著一脈相通之處。在梁其姿闡述中醫方土觀的重要論文中，指出自元代開始，醫家逐漸發展出一種在風土、飲食的影響下，人民的身體以及適用療法的論述。他們認為，西北地勢高爽，食物則「無非肉麵」，味道濃郁，從而人的身體強健，患病時適用強烈的發汗、催吐、瀉下等療法；相對而言，東南方的地勢低平，食物多為蔬食，清淡糜爛，因此人體也柔脆多病，必須採用和緩的藥劑。<sup>188</sup>醫家的經驗也指出，如大黃般的猛藥，在北方往往能夠奏功，在南方卻可能相當危險。惟南人若飲食習慣有如西北者，則宜比照北人。<sup>189</sup>這樣的觀點，正與前述主張西洋人需用大黃療疾的各家說法相符，尤其和琦善所謂「夷地堅剛，風日燥烈，所食無非牛羊肉磨粉」，更是如出一轍。只不過外交的大黃論述，是從藥物需求逆推想像洋人的身體與風土，而中醫的理論則是從醫家觀察各方病人的習性與稟賦出發，再與用藥的實際經驗互相參證而成形。

這樣的醫學思想竟萌發於元代，不免引人好奇：醫家口中的西北與東南，究竟僅及於傳統中國的疆域之內，抑或涵蓋更廣大的地理範圍？關於這個問題，中國醫書不曾明說，然而有些域外醫生，主動承認此一醫學理論也適用於中土之外。如道光年間的《琉球問答奇病論》中，就出現了琉球醫生自認國居東南，土地卑溼，風俗卻嗜食豬肉，人民常患疾病當與此有關。<sup>190</sup>而相當於明末刊行的《大和本草》(1609)，也同樣聲稱日本因為「風土之故」，人民「性質薄弱」，不勝「肥濃物」，故不可仿效中華食用肉類，只適合淡薄

<sup>188</sup> 梁其姿，〈疾病與方土之關係：元至清間醫界的看法〉，收入黃克武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性別與醫療》（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168-169、194。

<sup>189</sup> 梁其姿，〈疾病與方土之關係：元至清間醫界的看法〉，收入黃克武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性別與醫療》，頁195引危亦林，《世醫得效方》。

<sup>190</sup> 曹仁伯，《琉球問答奇病論》，收入裘慶元輯，《三三醫書》（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8），冊2，頁753。

之物。<sup>191</sup>至於本文所涉及的回夷以及歐洲，則與東南海角的日、琉相對，位居天涯的西北一隅。從而被認知為人民強健，因此有如中國西北，適合食味濃郁並堪受大黃的峻烈。然而卻因肥腴太過，若無大黃，即無以平息體內過盛的火熱與膠結。

合而觀之，則在明清醫家方土觀的架構之外，似乎更可向外擴張一層：中國境內東南之人稟賦柔脆，而更為東南的海外諸邦則益發不及，甚至無福消受中國還算習之若素的肉類；中國境內西北之人稟賦剛健，而更為西北的邊陲諸邦則又剛燥太過，甚至須仰給大黃，始能解決其體內火熾的危機。至此，方土觀已經不只是醫家藉以分析療法的理論，也是說明以中原為軸心，地理條件如何造成人體差異，在當時看似有效的解釋架構。儘管未曾有醫生在此外交議題發言，然而這套由醫家發展出的方土論思維，卻已為清代朝野普遍接受，並且運用於國際事務之上，在中外的政治、經貿決策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固然不應過於放大，認為這套世界觀或其他理論會是清人理解中外關係唯一的認知架構，卻也不容忽視它確實存在，並曾被認為是其他方式均不足以消弭中外歧見時，掌握著最後解決方案的終極鎖鑰。這套理論的結構雖然相當簡單，但有別於傳統設想以天子為中心，層層向外分出親疏遠近來解釋中外關係的「五服」體系，方土觀具有足堪驗證的特質，無法靠憑空臆測或概括性的申論來成立。從無數中國醫家的臨床實證、海外醫家的經驗肯定、番人無茶則困以病、回夷與歐洲商人貪婪地渴求大黃，一直到乾隆以禁運大黃來迫使俄國屈服，嘉慶、道光曾經以同樣手法多次解決中英貿易糾紛，乃至於鴉片戰爭期間目睹英軍嗜啖肉類，莫不在為這一套擴大的方土觀，反覆提供見證與註腳。

然而，正如同一再查獲走私與俄國誠服納款，乃是為乾隆封鎖大黃的行

<sup>191</sup> 貝原益軒，《大和本草》(1609)，收入益軒會編纂，《益軒全集》（東京：益軒全集刊行部，1911），卷6，頁55-56。

動提供了假證據，這些無數的見證與註腳所支撐的，也不過是個無效的增強版方土論。今日中醫仍然在診療時運用方土理論，可見就醫理而言，此論確有一定價值。然而當初從醫理增擴而運用至國際關係，卻是許多因素機緣巧合下才得以成立。在誤解的條件都還充分之際，這個從事實或雄辯角度看似無懈可擊的理論，對絕大多數清人來說，曾是牢不可破的信念。或許迷思之所以能使人執迷深信，正是因為可思可證，叫人難以自拔。而在既有條件逐漸破滅，當初源於誤解的結合，終須因了解而分離，徒然留下後人心中荒謬的笑話。只是我們切不要忘了：對於處於那個世界觀氛圍的人們來說，大黃迷思是真實而有效的陳述，百餘年後的我們認為它荒謬可笑，是因為早已不在其中。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第1輯。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
- 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0。
- 方東樹、梁廷柎編，《粵海關志》。北平：文殿閣排印本，1935。
- 尼古拉·班蒂什—卡緬斯基編著，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譯，《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1619-1792）》。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何秋濤纂，《朔方備乘》。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初版，1964。
- 何高濟譯，《鄂多立克東游錄》。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吳人壽纂，何衍慶修，《肅州新志》，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西北稀見方志文獻》，冊49。  
蘭州：蘭州古籍書店，據清光緒13年(1897)修張維題記抄本影印，1990。
- 吳承恩撰，世界書局編輯部編校，《足本西遊記》。台北：世界書局，1962。
- 吳慶坻，《蕉廊陞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 宋 峴，《回回醫方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濂等撰，《新校本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李時珍著，陳貴廷點校，《金陵版點校本本草綱目》。北京：中醫古籍出版社，據1590年金陵初刻本點校，1998。
- 汪 昂，《大字斷句增圖本草備要》。台南：新世紀出版社影印，1980。
- 孟憲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1991。
- 林則徐，《信及錄》。上海：上海書店，據神州國光社編《中國近代內亂外禍歷史叢書》1951年版複印，1982。
- 林則徐撰，《林文忠公政書》。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
- 松 筠，《綏服紀略》，收入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台北：廣文書局，據南清和王氏鑄版影印，1962。
- 邵之棠輯，《皇朝經世文統編》。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 金應麟，《彛華堂文鈔》。咸豐元年(1851)序刊本。
- 徐 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
- 馬可波羅(Marco Polo)原著，A. J. H. Charignon 註，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肅蘭特別市：國史編纂委員會東國文化社，1955-1958。
- 崑岡等纂，《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張介賓，《景岳全書》。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80。
- 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台北：鼎文書局，1982。
- 張居正等撰，《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上海：上海書局，1996。
- 曹仁伯，《琉球問答奇病論》，收入裘慶元輯，《三三醫書》，冊2。北京：中國中醫藥出版社，1998。
- 梁廷柁，《海國四說》。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63。
-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上海：上海書局，1985。
-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李申校，《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賀長齡輯，魏源編，饒玉成續編，《皇朝經世文編續集》。清同治12年(1872)刊，光緒8年(1882)補刻續編，江右饒氏雙峰書屋刊本。
- 黃文煒、沈青崖纂修，《重修肅州新志》，收入《地方志人物傳記資料叢刊·西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乾隆2年(1737)刻本影印，2001。
- 楊家駱主編，《鴉片戰爭文獻彙編》。台北：鼎文書局，1975。
- 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四十卷》。北京：中華書局，1980。
- 趙翼，《簞曝雜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 趙爾巽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1979。
- 劉聲木，《萇楚齋隨筆·續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8。
- 慶桂等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北：華文書局影印，1969。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台北：文津出版社，1986。
- 薛福成，《庸盦筆記》。台北：廣文書局，1981。
- 魏源，《聖武記》。上海：世界書局，1936。
- 魏之琇，《續名醫類案》。台北：宏業書局影印，1971。
- 魏源原撰，岳華等點校注釋，《海國圖志》。長沙：岳麓書社，1998。
- 魏源編纂，《海國圖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道光版本影印，1967。
- 藝文印書館編，《歲時習俗資料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
- 黨誠恩、陳寶生主編，《甘肅民族貿易史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8。
-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崑山圖書館藏稿本排印，1966。
- 貝原益軒，《大和本草》(1609)，收入益軒會編纂，《益軒全集》，卷6。東京：益軒全集刊行部，1911。
- 香川修庵，《一本堂藥選》(1729)，收入大塚敬節、矢數道明編，《近世漢方醫學書集成》，卷68。

- 東京：名著出版，1982。
- 香月牛山，《藥籠本草》，收入難波恒雄編，《用藥須知》，《漢方文獻叢書》，第2輯。大阪：漢方文獻刊行會，1972。
- Dunglison, Richard J. *A Dictionary of Medical Science*. Philadelphia: Henry C. Lea, 1874.
- Morse, Hosea Ballou.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1929.
- Rogers, James E. Thorold. Compiled Entirely from Original and Contemporaneous Record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from the Year after the Oxford Parliament (1259)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ontinental War (1793)*.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66-1902.
- The Greek Herbals by Dioscorides*, Illustrated by a Byzantine A. D. 512, Englished by Goodyer A. D. 1655, Edited and First Printed A. D. 1933 by Robert T. Gunther. N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 1959.

## 二、專書

- 〔法〕阿里·瑪扎海里(Aly Mazahéri)著，耿昇譯，《絲綢之路：中國——波斯文化交流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
- 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等編，《中藥志》，冊1。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9。
- 加恩(Gaston Cahen)著，江載華、鄭永泰同譯，《彼得大帝時期的俄中關係史(1689-1730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 四川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四川省志·醫藥衛生志》。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6。
- 何時希，《中國歷代醫家傳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 余太山主編，《西域文化史》。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
-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台北：正中書局，1981。
- 李明偉主編，《絲綢之路貿易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
- 柏楊，《中國人史綱》。台北：星光出版社，1979。
-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海：上海書店，據1949年生活·讀書·新知上海聯合發行所版影印，1992。
- 馬伯英、高晞、洪中立，《中外醫學文化交流史——中外醫學跨文化傳通》。上海：文匯出版社，1993。
- 高曉山、陳馥馨，《大黃》。北京：中國醫藥科技出版社，1988。
- 陳復光，《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收入《民國叢書》，第2輯。上海：上海書店，據國立雲南大學文法學院1947年版影印，1990。
- 焦東海、杜上鑑，《大黃研究》。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0。
- 盧明輝，《中俄邊境貿易的起源與沿革》。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1。
- 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2。

- 蕭致治、楊衛東編撰，《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1517-1840》。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等編，廈門大學外文系《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一卷翻譯小組譯，黑龍江大學俄語系翻譯組校，《十七世紀俄中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1975-1978。
- 黨誠恩、陳寶生主編，《甘肅民族貿易史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8。
- ウェ・ペー・サヴィン著，川田秀雄訳，《近世露滿蒙關係史》。東京：福田書房，1935。
- ノーマン・テイラー(Norman Taylor)原著，難波恒雄、難波洋子訳注，《世界を変えた薬用植物》。大阪：創元社，1985。
- 下中邦彦編集，《世界大百科事典》。東京：平凡社，1972。
- 山脇悌二郎，《近世日本の医薬文化》。東京：平凡社，1995。
- 内藤智秀、花岡止郎、村上正二、栗原健康，《ロシアの東方政策》。東京：目黒書店，1942。
- 田代和生，《江戸時代朝鮮薬材調査の研究》。東京：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1999。
- 羽田明，《中央アジア史研究》。京都：臨川書店，1982。
- 角山栄，《茶の文化史：緑茶の文化と紅茶の社会》。東京：中央公論社，1984。
- 宮田俊彦，《琉明・琉清交渉史の研究》。東京：株式會社文獻出版，1996。
- Baddeley, John F. *Russia, Mongolia, China*.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
- Bretschneider, Emile V. *History of European Botanical Discoveries in China*. London, Ganesha, Tokyo: Edition Synapse, 2002.
- Fairbank. John 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10, part I.
- Foust, Clifford. *Muscovite and Mandarin: Russia's Trade with China and Its Setting, 1725-180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 Foust, Clifford. *Rhubarb—The Wondrous Dru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Hellie, Richard. *The Economy and Material Culture of Russia, 1600-1725*.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 Laufer, Berthold.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 Mancall, Mark. *Russia and China: Their Diplomatic Relations to 172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The New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the 15<sup>th</sup> edition. Chicago: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1995.
- Prokhorov, Aleksandr Mikhailovich, ed., *The Great Soviet Encyclopedia*, A Translation of the Third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Inc., 1975.
- Smith, Frederick P. *Chinese Materia Medica—Vegetable Kingdom*, revised by G. A. Stuart.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Reprint of 1987.
- Yule, Henry Sir, and Cordier Henri, eds.,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13-1916.

### 三、論文

王曉燕、李寶剛，〈20世紀茶馬研究綜述〉，《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30期6，2002年6月，頁20-26。

呂維新，〈論宋代茶馬貿易〉，《福建茶葉》，1996年第1期，頁41-44。

梁其姿，〈疾病與方土之關係：元至清間醫界的看法〉，收入黃克武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性別與醫療》。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許雪姬，〈興泉永道與臺灣的關係〉，《史學集刊》，期13，1981年5月，頁91-101。

劉選民，〈中俄早期貿易考〉，《燕京學報》，期25，1939，頁153-212。

潘志平，〈從大黃、茶葉貿易看十五世紀後的中亞交通〉，《新疆社會科學》，1986年第2期，頁89-95。

鄺永慶、宿豐林，〈乾隆年間恰克圖貿易三次閉關辨析〉，《歷史檔案》，1987年第3期，頁80-88。

松浦章，〈清朝大黃販路について〉，《關西大学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期23，1990年3月，頁43-56。

Fletcher, Joseph. "Sino-Russian Relations, 1800-62,"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10, part I.



# The Myth of Rhubarb: The Strategic Rationale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s of China's Prohibitions on the Export of Rhubarb to Britain and Russia in the Qing Period

Chang Che-chia<sup>\*</sup>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trategic thinking behind China's prohibition on the export of rhubarb to Britain before the Opium War, and explores the myth that Westerners could not survive without rhubarb. The paper makes five main points. First, the strategy was based on the previous successful experience over Russia in 1792, during the late Qianlong reign. Second, the myth was based on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harmaceutical theories and material cultures of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In China rhubarb was considered as fatal if misused, whereas in the West, after a specific method of processing, rhubarb was considered to possess mild medical qualities. Furthermore,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of pharmacology rhubarb was broadly used as a cure-all for its amazing effects of discharging surplus body fluids. Thus in China and in the West, this same herb possessed completely different images. Third, a contingent reason fostering the myth was the Russian government's recent termination of the rhubarb monopoly before the Sino-Russian border conflict. This gave rise to increased smuggling, which China misunderstood as evidence that Russia desperately needed rhubarb. When the boarder conflict came to an end in 1792,

---

<sup>\*</sup>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ussia's unusually submissive attitude tended to confirm this misunderstanding. Fourth, therefore, the rhubarb myth did not lie in baseless imagination; rather, Chinese aimed to collect evidence on the basis of a false question, namely how China could keep a privileged status over other countries by controlling some necessary goods, which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successful tea-horse trade model developed in the Ming Dynasty. Finally, fifth, whether we consider rhubarb or the tea-horse trade, both policies were based on a natural theory concerning pharmacology, food, the bod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This paper concludes by noting that the complexity of Chinese diplomacy cannot be grasped by a simple theoretical structure. Sometimes it is essential to examine cultural factors such as medicine and pharmacology to understand the basis on which it was conducted.

**Keywords:** rhubarb, trade sanction, Opium War, Sino-British Relations, Sino-Russian Relations, *materia medica*, material culture